

柳宗元年譜

施子愉

【柳宗元年譜，舊有宋文安禮所撰（其序作於紹興五年[公元一一三五年]）及張敦頤“柳先生歷官紀”（其序作於乾道五年[公元一一六九年]），簡略殊甚。柳集舊注，舛誤亦多。此篇考次宗元行事及集中詩文，皆取史傳以爲參證，於舊譜舊注之疏失，不復一一舉辨。稿成於十餘年前，久置篋中。此次刊布，嘗加校訂，聊爲個人舊作一結束，且以求教於通人，儻荷指正，不勝欣幸。

一九五七年一月，作者附識。】

柳宗元字子厚（韓愈“柳子厚墓誌銘”〔“昌黎集”卷三十二，以下省稱韓“誌”〕）。先世爲河東人（本集“叔父殿中侍御史府君墓版文”〔以下引文凡未註明出處者均見本集〕，“柳渾行狀”，“元和姓纂”〔孫星衍校本〕卷七，“新唐書”卷七十三“宰相世系表”）。

七世祖慶，後魏尚書左僕射。六世祖旦，周中書侍郎（據“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碑”。“新唐書”卷七十三“宰相世系表”謂係隋黃門侍郎）。五世祖楷，隋濟、房、蘭、廓四州刺史。高祖子夏，唐徐州長史。曾祖從谿，滄州清池令。祖察躬，湖州德清令（“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新唐書”卷七十三“宰相世系表”）。父鎮，天寶末、遇亂，奉母隱王屋山；後寓於吳。亂平、上書言事，擢右衛率府曹參軍，佐郭子儀朔方府，授左金吾衛曹參軍，爲節度推官，進大理評事，晉州錄事

參軍，調長安主簿，以父喪罷，服除爲宣城令，繼徙閔鄉令，後復爲鄂岳沔都團練判官，遷殿中侍御史，以事觸竇參，出爲夔州刺史，參敗，還終侍御史（同上）。母盧氏，涿郡人（“先太夫人河東縣太君歸附志”）。

叔四人：某，曾任朔方營田使參謀，後遷殿中侍御史（“故叔父殿中侍御史府君墓版文”）；繻，華陰主簿；綜；續（“新唐書”卷七十三“宰相世系表”）。

陳景雲“柳集點勘”卷二云：“侍御弟繻，綜，續三人，唐史世系表皆詳載其名，而侍御獨闕者，蓋三人名有“侍御墓版”兼“代祭伯母文”可據，而侍御版表二作既不書名，且集中它文亦別無可考故耳。案侍御名續，孟郊有‘呈柳評事續詩’，評事乃侍御初爲朔方從事時所授官，唐史蓋未考及此耳。”案孟郊詩全題爲“抒情因上郎中二十二叔監察十五叔兼呈李益端公柳續評事”（“孟東野詩集”〔“四部叢刊”本〕卷六），惟陳氏之說別無佐證，姑附記於此。（岑仲勉先生“元和姓纂四校記”卷七以爲孟郊詩題中之‘續’卽‘鎮’之訛）

無兄弟。

“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先君捧〔制書〕以流涕曰：‘吾惟一子，愛甚。’”“故叔父殿中侍御史府君墓版文”：“小子（宗元自稱）常以無兄弟，移其睦於朋友；少孤，移其孝於叔父。”

從兄弟甚多，見於集者有宗直，宗一，謀，潛等。宗元在從兄弟中行八（“祭弟宗直文”）。

姊二人：長適博陵崔簡（“亡姊崔氏夫人墓誌蓋石文”，“故永州刺史流配驩州崔君權厝誌”）。次適絳州裴瑾（“亡姊裴君夫人墓誌”，“故萬年令裴君墓誌銘”）。妻、弘農楊憑女。

按“亡妻弘農楊氏誌”謂其夫人父爲楊凝；惟集有“祭楊憑啓事文”，稱憑曰‘丈人’，自稱曰‘子壻’；與“楊京兆憑書”亦如是。‘丈人’雖非專稱岳父之辭（如杜甫“贈韋左丞丈”：“丈人試靜聽，賤子請具陳。”本集有“柳州寄丈人周韶州”亦云：“丈人本自忘機事，爲想年來憔悴容。”）然觀其歷次如此稱道，非偶然也。“亡妻弘農楊氏誌”又謂其岳父爲禮部郎中。考“新唐書”卷一百六十“楊凝傳”，凝固未嘗爲禮部郎中；爲禮部郎中者，乃憑也（“舊唐書”卷一四六“楊憑傳”）。是“亡妻弘農楊氏誌”中之“凝”當係“憑”之誤。

續娶妾某氏。

按宗元自貞元十五年楊氏夫人死後，直至謫永州時猶未續娶。“與許京兆孟容書”：“蹙蹙孤立，未有子息。荒陬中少士人子女，無與爲婚；世亦不肯與罪人親暱。”此書作於元和四年，其續娶當不能早於此。“祭弟宗直文”（作於元和十年七月）云：“兩房祭祀，今已無主。吾又未有男子；爾曹則雖有如無。”“新唐書”卷二零三“吳武陵傳”亦載：“初、柳宗元謫永州，而武陵亦坐事流永州，宗元賢其人。及爲柳州刺史，武陵北還，大爲裴度器遇，每言宗元無子，說度曰：‘西原蠻未平，柳州與賊犬牙，宜用武人以代宗元，使得優游江湖。’又遣工部侍郎孟簡書曰：‘古稱一斥三十年，子厚之斥，殆半世矣。霆碎電射，天怒也；不能終朝。聖人在上，安有畢世而怒人臣耶？且程、劉二韓，皆已拔拭，或處大州劇職，獨子厚與猿鳥爲伍。誠恐霧露所嬰，則柳氏無後矣。’”玩兩文之意，當是宗元是時已續娶，惟尙無子耳。集有“殷賢戲批書後寄劉連州並示孟崱二童”“疊前”詩：“小學新翻墨沼波，羨君瓊樹散枝柯。在家弄土惟嬌女，空覺庭前鳥跡多。”明是有女無子之意。按劉禹錫答詩云：“日日臨池弄小雛，還思寫論付官奴，柳家新樣元和脚，且盡藍芽斂手徒。”又一首云：“小兒弄筆不能噴，浣壁書窗見賞勤。聞彼夢熊猶未兆，女中誰是衛夫人？”（“劉夢得文集”外集卷七）官奴用王羲之之女之典，其時宗元之女當已能識字學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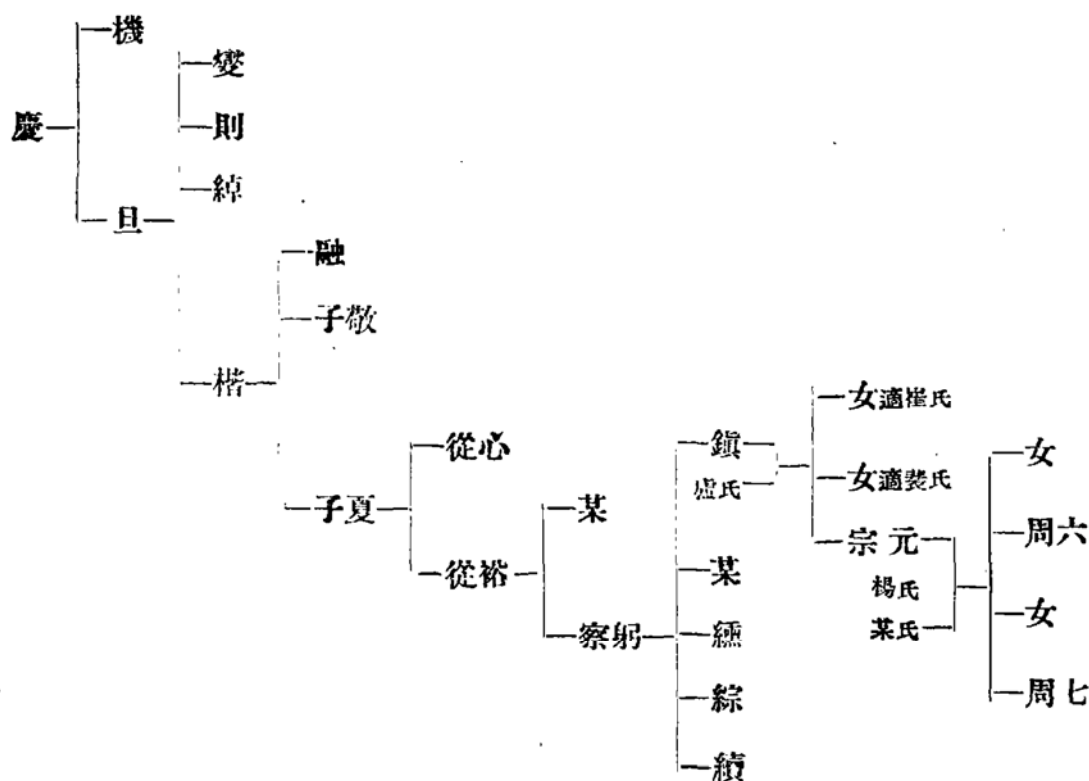
“疊前”詩作於元和十年（說詳後），則宗元長女或生於元和五、六年，其續娶或在元和四、五年歟？（楊氏夫人無子女，見“亡妻弘農楊氏誌”。）

“祭楊憑詹事文”云：“家無主婦，身遷萬里。”集有“馬室女雷五葬誌”，謂“……以其姊母爲姁於余。”又證以“與許京兆孟容書”中“荒陬中少士人子女、無與爲婚”之語，則宗元續娶者當是妾。其人或卽馬雷五之姊母也。

子二人。女二人。

韓“誌”：“子厚有子男二人：長曰周六，始四歲；季曰周七，子厚卒乃生。女二人，皆幼。”據“新唐書”卷七十三“宰相世系表”，宗元有子一人，名告，未知爲誰。

茲據“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故叔父殿中侍御史府君墓版文”，韓“誌”，“新唐書”卷七十三“宰相世系表”，列宗元世系表如下：



唐代宗大曆八年癸丑（公元七七三年），宗元生（據韓“誌”）。

宗元生日已無考。生地或在長安。“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記其父宦歷頗詳，惟不及年月，故無從稽考。“先太夫人河東縣太君歸祔誌”云：“某始四歲，居京城西田廬中，先君在吳，家無書，太夫人教古賦十四首，皆諷傳之。”以“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按之，宗元父其時或正居吳守其祖父之喪也。如上所推不謬，則宗元生時，其父當為長安主簿也。

“送賈山人南遊序”云：“吾長京師三十三年。”蓋宗元謫永以前，除在其父為鄂岳沔都團練使判官時曾一度南遊外（說詳後），皆在長安。“寄許京兆孟容書”云：“先墓所在城南……城西有數頃田，樹果數百株，多先人手自封植，今已荒穢，恐便斬伐，無復愛惜。家有賜書三千卷，尚在善和里舊宅。宅今已三易主，書存亡不可知……”可見其田舍廬宅皆在長安也。至故鄉河東，則迄未一至。“送獨孤申叔侍親往河東序”：“河東，古吾土也。家世遷徙，莫能就緒。聞其間有……吾固翹翹寢寢，奮懷故都，日以滋甚。”是年宗元父母均三十四歲（據“先侍御府君神道表”及“先太夫人河東縣太君歸祔誌”）。其伯姊年歲無考。仲姊三歲（據“亡姊裴君夫人墓誌”）。

韓愈六歲（據朱熹校“昌黎先生集傳”〔以下省稱朱熹“集傳”〕）。劉禹錫二歲（據“舊唐書”卷一百六十本傳）。呂溫二歲（據“祭呂衡州溫文”）。白居易二歲（據“舊唐書”卷一六六本傳）。

王叔文二十一歲（據“戶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劉氏誌”）。

大曆九年甲寅（七七四），二歲。

呂恭生（據“呂侍御恭墓誌”）。

九月、幽州節度使朱泚入朝（“舊唐書”卷十一“代宗紀”）。

大曆十年乙卯（七七五），三歲。

正月、魏博節度使田承嗣反（“新唐書”卷六“代宗紀”）。

大曆十一年丙辰（七七六），四歲。

祖卒（？）

“先太夫人歸祔誌”：“某始四歲，居京城西田廬中，先君在吳，家無書，太夫人教古賦十四首，皆諷傳之。”考“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宗元父雖嘗徙於吳，惟自安、史亂平後，即在外遊宦；則除丁憂外，無可解釋其父之‘在吳’也。“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亦言其父爲長安主簿，以丁父憂罷，或在是時歟？

母教以古賦十四首，皆諷傳之（“先太夫人歸祔誌”）。

宗元幼年教育可考者僅此。

獨孤申叔生（據“亡友故祕書省校書郎獨孤君墓碣”）。

是年正月、田承嗣上表請罪；七月，復反（“舊唐書”卷十一“代宗紀”）。

大曆十二年丁巳（七七七），五歲。

大曆十三年戊午（七七八），六歲。

大曆十四年己未（七七九），七歲。

父爲宣城令（？）

據“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宗元父除服後即爲宣城令。前假定其父於大曆十一年丁父憂，故假定是年爲宣城令。

元稹生（據“舊唐書”卷一六六本傳）。

是年二月、田承嗣卒，其兄子悅自稱留後。五月、代宗崩（“新唐書”卷六）；

德宗立。郭子儀爲尚父兼中書令（“新唐書”卷七“德宗紀”）。

德宗建中元年庚申（七八零），八歲。

建中二年辛酉（七八一），九歲。

正月、田悅反（“新唐書”卷七）。

六月、郭子儀卒（同上）。

建中三年壬戌（七八二），十歲。

十一月、懷寧節度使李希烈反（“新唐書”卷七）。

建中四年癸亥（七八三），十一歲。

父爲閬鄉令（？）

“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徙爲宣城。四年、作閬鄉令。”前假定宗

元父於大曆十四年爲宣城令，故假定是年爲閬鄉令。

十月、朱泚反，殺段秀實（“新唐書”卷七）。

德宗興元元年甲子（七八四），十二歲。

父爲鄂岳沔都團練使判官。

“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爲鄂岳都團練判官。元戎大攘狡虜，增地進律，作‘夏口破虜頌’”。考“通鑑”卷二百二十九，興元元年正月，“李希烈以夏口上流要地，使其驍將董侍募死士七千襲鄂州。刺史李兼偃旗臥鼓，閉門以待之。侍撤屋材以焚門，兼帥士卒出戰，大破之。上以兼爲鄂岳沔都團練使。”殆與“神道表”所言悉合。宗元父爲鄂岳沔都團練使判官，當在是年。集有“虞鳴鶴誄”云：“惟昔夏口，羈貫相親；通家修好，講道爲鄰。”知宗元必嘗有一時期隨其父在夏口也。

是年二月、朔方節度使李懷光反（“新唐書”卷七）。

德宗貞元元年乙丑（七八五），十三歲

南游長沙。隨父至江西。

“長沙驛前南樓感舊詩”：“海鶴一爲別，存亡三十秋。今來數行淚，獨上驛南樓。”自注云：“昔與德公別於此。”德公不詳爲誰。此詩作於元和十年自長安赴柳州途中，上溯三十年，當爲本年。

“送蕭鍊登第後南歸序”：“始余幼時，拜兄於九江郡。”考“舊唐書”卷十二“德宗紀”，興元元年五月癸未，“嶽州李兼，黔州元全柔，桂管盧嶽加御史大夫。”貞元元年四月癸酉，“鄂岳觀察使李謙（商務印書館百納本廿四史本影宋本、清乾隆殿刊本並同，惟沈炳震“新舊唐書合鈔”作‘李兼’）爲洪州刺史，江西都團練觀察使。”李謙當卽李兼之誤，沈氏所改是也。李兼

以是年自鄂岳移鎮江西，疑宗元父亦隨之前往，故宗元幼時得拜蕭鍊於九江也。

是年八月，李懷光平（“新唐書”卷七）。

宋廖瑩中世綵堂本柳集（一九二三年蟬隱廬影刊本〔影刊本較廖氏原刻多補遺一卷〕。以下所註柳集詩文卷數均同此）外集卷下有“爲崔中丞賀平李懷光表”，按是年宗元僅十三歲，似不能代人作文，然觀劉禹錫柳集序云：“子厚始以童子有奇名於貞元初。”則是文亦非不可信。姑附記於此。

貞元二年丙寅（七八六），十四歲。

四月、李希烈平。六月、淮西兵馬使吳少誠殺其將，自稱留後（“新唐書”卷七）。

貞元三年丁卯（七八七），十五歲。

是年正月、宗元從祖柳渾爲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八月、罷（“新唐書”卷七）。

貞元四年戊辰（七八八），十六歲。

父爲殿中侍御史。

“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遷殿中侍御史，爲鄂岳沔都團練判官……後數年，登朝爲真。會宰相與憲府比周，誣陷正士，以校私讎，有擊登聞鼓以聞於上。上命先君總三司以聽理，至則平反之。”以下文所言年歲推之，宗元父入朝爲殿中侍御史當在是年也。

宋魏仲舉“五百家注柳先生文集”注此段引孫氏曰：“貞元四年，陝虢觀察使盧岳卒。岳妻分貲不及妾子，妾訴之御史中丞。御史中丞盧昭欲重妾罪。侍御史穆贊不聽。昭與竇參共誣贊受金，捕送獄。弟賞上冤狀。鎮時爲殿中侍御史，詔鎮與刑部員外李觀、大理卿楊珣爲三司覆治，無之，出贊爲杭州刺史。”考“舊唐書”、“新唐書”及“通鑑”之“德宗紀”皆不及此事，“竇參傳”（“舊唐書”卷一三六、“新唐書”卷一四五）亦然。李觀、楊珣，

“舊唐書”及“新唐書”皆無傳。“穆贊傳”（“舊唐書”卷一五五、“新唐書”卷一六三）所載雖與此略同，但未言三司姓名。按“五百家注柳先生文集”書前所錄訓詁諸家姓氏，孫氏有二：一爲孫甫，見“唐論衡”；一爲孫汝聽，有“柳集全解”。考“唐史論衡”亦未載此事，注當本孫汝聽“柳集全解”。“柳集全解”今雖不傳，然其成書去唐不遠，要必有所據也。

貞元五年己巳（七八九），十七歲。

求進士未第。

“與楊諒之第二書”云：“吾年十七，求進士；四年、乃得舉。”似宗元自貞元五年以後，連年皆曾應進士舉，至貞元九年始登第也。

是年二月、竇參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唐書”卷七）。

父貶爲夔州司馬（“先侍御府君神道表”）。

貞元六年庚午（七九零），十八歲。

李賀生（據“舊唐書”卷一三七本傳）。

〔編年文〕

“上權德輿補闕溫卷決進退啓”（卷三十六）

考“舊唐書”卷一四八“權德輿傳”，德輿此時正爲左補闕。啓蓋進士落第後所上，故以之繫於本年。

〔編年詩〕

“省試觀慶雲圖詩”（卷四十三）

貞元七年辛未（七九一），十九歲。

貞元八年壬申（七九二），二十歲。

四月、竇參貶爲郴州別駕（“舊唐書”卷十三“德宗紀”），俄再貶驩州司馬，未至，賜死（“舊唐書”卷一三六“竇參傳”）。

父還爲侍御史（“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

是年韓愈登進士第（據朱熹“集傳”）。

貞元九年癸酉（七九三），二十一歲。

二月、登進士第。知貢舉者，禮部侍郎顧少連（“送苑論登第後歸覲詩序”，“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

五月、父卒於長安，年五十七；九月，葬於萬年縣棲鳳原（“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

是年韓愈試博學宏詞科，未第（據朱熹“集傳”）。劉禹錫登進士第（“舊唐書”卷一六零“劉禹錫傳”）。

〔編年文〕

“送苑論登第後歸覲詩序”（卷二十二）

貞元十年甲戌（七九四），二十二歲。

游邠州。

“與史官韓愈致段秀實太尉逸事書”：“竊自冠好游邊上，問故老卒吏，得段太尉事最詳。”“段太尉逸事狀”：“宗元嘗出入岐周邠縈間，竊好問老校退卒，能言其事。”又“送邠寧獨孤書記赴辟命序”：“僕閒歲驩遊邠疆，今戎帥楊大夫時爲候奄。”楊大夫者，楊朝晟也。考“舊唐書”卷一二二“楊朝晟傳”，朝晟於貞元元年李懷光平後爲邠寧節度使韓遊瓌都虞候。又據同卷“張獻甫傳”及同書卷十三“德宗紀”，貞元四年，“詔徵遊瓌宿衛”。七月庚戌，以左金吾將軍張獻甫爲檢校刑部尚書，兼邠州刺史，邠寧慶節度觀察使。貞元十二年五月，獻甫卒，“以邠寧都虞候楊朝晟爲邠州刺史，邠寧慶節度觀察使”。是朝晟爲邠寧都虞候之時甚久（自貞元元年至貞元十二年），惟以“與史官韓愈致段秀實太尉逸事書”中“竊自冠好游邊上”之語觀之，則宗元之游邠疆，當在貞元十年左右。按“故叔父殿中侍御史府君墓版文”云：“……無何，朔方節度使張獻甫辟署參謀，受大理評事，賜緋魚袋，改度支判官，轉大理司直，遷殿中侍御史，加度支營田副使，此公從政之大略也……貞元十二年，歲在景子，正月九日壬寅，遇暴疾，終於私館，享年五十，痛矣。夫人吳郡陸氏，伯仲弟綜，季弟績，冢姪某等，抱孤卽位，牽率備禮，祇奉裳帷，歸於京師。”是貞元十二年正月宗元叔父卒時，宗元尙在邠州。“故叔父殿中侍御史府君墓版文”又云：“小子嘗以無兄弟，移其睦於朋友；少孤，移其孝於叔父。天將窮我而奪其志，故罔極之痛仍集焉。”綜上引諸文觀之，當是宗元於父卒後常往邠州省侍其叔，至貞元十二年其叔死，乃持喪歸長安。

貞元十一年乙亥（七九五），二十三歲。

〔編年文〕

“與王氏伯仲唱和詩序”（卷二十一）

貞元十二年丙子（七九六），二十四歲。

正月、叔父某卒，自邠州持喪歸長安（“故叔父殿中侍御史府君墓版文”）。

應博學宏詞科，未第。

“與楊晦之第二書”：“二十四、求博學宏詞科。”

“上大理崔大卿應制舉不敏啓”：“宗元向以應博學宏詞之舉，會閣下辱臨考第，司其升降。當此之時，意謂運合事并，適丁斯時，其私心日以自負

也。無何、閣下以鯢鱗之勢，不容尺澤，悠爾而自放，廓然而高邁，其不知我者遂排逐而委之。”

娶弘農楊憑女。

按“亡妻弘農楊氏誌”：“……乃歸於柳氏……未三年、孕而不育，厥疾（上有云：‘素被足疾，不良於行。’）增甚。明年、以謁醫藥之便，來歸永寧里之私第，八月一日甲子、至於大疾，年始二十有三。”釋其文意，似楊氏女適宗元後四年而卒。楊氏卒在貞元十五年，則宗元結婚當在貞元十一年。惟宗元父卒於貞元九年，貞元十一年宗元尚未服闋。故定宗元結婚在是年，蓋誌中‘未三年’一語，原可作二年餘解也。

宗元夫人實楊憑女，考已見前。按“舊唐書”卷一四六及“新唐書”卷一六零“楊憑傳”，憑字虛受，一字嗣仁，虢州弘農人。少孤，善文辭，與弟凝、凌皆有名。大曆中，踵擢進士。時號三楊。累佐使府，徵為監察御史，不樂檢束，遂求免去。累遷起居舍人，左司員外郎，禮部、兵部郎中，太常少卿，湖南江西觀察使，入為散騎常侍，刑部侍郎，京兆尹。元和四年為御史中丞李夷簡劾奏其為江西觀察使時贓罪及其他不法事，貶臨賀尉。後歷中書舍人，以禮部尚書致仕卒。宗元生平對楊憑備極崇敬，觀“與楊兆京憑書”、“賀弘農公復官五十韻”及“祭楊詹事文”可見。其婚時憑或為禮部郎中也。

憑與宗元父友善，“先君石表陰先友記”載其名。宗元與楊氏之婚，蓋其父早年與楊憑所訂。“亡妻弘農楊氏誌”云：“恭惟先府君重崇友道，習雅好言，始於善誼，雖間在他國，終無異辭，凡十有三歲，而二姓克合，奉初言也。”

是年十一月、叔妣陸氏卒（“叔妣吳郡陸氏夫人誌”）。

[編年文]

“終南山祠堂碑”（卷五）

“太白山祠堂碑”（同上）

“太白山祠堂碑碑陰文”（同上）

“故御史周君碣”（卷九）

“故叔父殿中侍御史府君墓表”（卷十二）

“故叔父殿中侍御史府君版文”（同上）

“叔妣吳郡陸氏夫人誌文”（卷十三）

“送蕭鍊登第後南歸序”（卷二十二）

世綵堂本舊注云：“貞元十二年，禮部侍郎呂渭知貢舉，試‘日五色賦’，‘春臺晴望’詩，鍊中第。”宋人蓋據“唐科名記”也。

“邢寧奏進院記”（卷二十六）

“上大理崔少卿應制舉不敏啓”（卷三十六）

崔少卿不詳何人。考“新唐書”卷七十二下“宰相世系表”，有崔同與崔銳，皆嘗爲大理少卿，未知孰是。“啓”蓋宗元試博學宏詞科下第後所上，故以之隸於是年。

“披沙揀金賦”（外集卷上）

此賦見“文苑英華”卷一一八，與同卷李程所作同題之賦皆以‘求寶之道同乎選才’爲韻。“文苑英華”李程賦人名下注云：“貞元十二年宏詞。”此賦當是本年應宏詞時所作。

“萬年縣丞柳君墓誌（補遺）

貞元十三年丁丑（七九七），三十五歲。

獨孤申叔舉進士（據“亡友獨孤君墓碣”）。

[編年文]

“送辛殆庶下第遊南鄭序”（卷二十三）

“序”云：“僕在京師，凡九年於今，其間得意者二百有六十人。”蓋謂宗元自貞元五年始求進士，至是九年，其間進士登第者凡二百六十人也。

貞元十四年戊寅（七九八），二十六歲。

第博學宏詞科，爲集賢殿書院正字。

“與楊晦之第二書”云：“二十四、求博學宏詞科，二年、乃得仕。”

“柳常侍行狀”後署‘從孫將仕郎守集賢殿正字宗元謹上’，‘與太學諸生喜詣闕留陽城司業書’首亦云：“二十六日、集賢殿正字柳宗元敬致尺牘[於]太學諸生。”惟“柳常侍行狀”作於貞元十五年，未足爲貞元十四年宗元爲集賢殿正字之證。“與太學諸生喜詣闕留陽城司業書”未明載年月。陽城出爲道州刺史事，“舊唐書”卷一九四及“新唐書”卷一九二“陽城傳”亦未言年歲。僅“通鑑”卷二零三載：“貞元十四年九月丁卯、太學生薛約師事司業陽城，坐言事徙連州，城送之郊外，上以城黨罪人，已已、左遷城道州

刺史。”集有“國子司業陽城遺愛碣”，謂陽城爲國子司業後，“又四年，九月己巳，出拜道州刺史。”考陽城爲國子司業在貞元十一年七月，（見“舊唐書”卷十三“德宗紀”，此與“國子司業陽城遺愛碣”所言“〔貞元〕四年五月，皇帝以銀印赤紱卽隱所，起陽公爲諫議大夫；後七年，廷諍懇至，累日不解，帝尤佳異，遷爲國子司業”相符。）過四年當爲貞元十五年，與“通鑑”不合。考貞元十四年、十五年九月皆有己巳，惟十五年九月之己巳爲二十八日，與“與太學諸生喜詣闕留陽城司業書”首云之“二十六日”不符；十四年九月之己巳爲二十三日（據薛仲三、歐陽頤編“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與二十六日致書正相合。故知陽城出爲道州刺史實貞元十四年九月。“與太學諸生喜詣闕留陽城司業書”：“始朝廷用諫議大夫陽公爲司業……于茲四祀而已。”“國子司業陽城遺愛碣”：“……又四年、九月己巳，出拜道州刺史。”兩“四”字皆“三”字之誤也。陽城出爲道州刺史之年定，則“與太學諸生喜詣闕留陽城司業書”之作年乃能定，宗元爲集賢殿正字之年乃亦能定也。

韓“誌”云：“後以博學宏詞、授集賢殿正字。”亦以宗元所授係集賢殿正字。惟“舊唐書”（卷一六零）“新唐書”（卷一六八）本傳則皆云：“授校書郎。”考集賢殿正字與校書郎非一官。集賢殿僅有校書，職在正字下；而校書郎乃屬於弘文館內者也（見“新唐書”卷四十七“百官志”）。意者“舊唐書”及“新唐書”本傳以其同屬修文之職而涉誤歟？

是年李翺登進士第，授校書郎（據“舊唐書”卷一六零本傳）。

〔編年文〕

“與太學諸生喜詣闕留陽城司業書”（卷三十四）

“國子司業陽城遺愛碣”（卷九）

碣當是陽城出爲道州刺史後不久所作。

貞元十五年己卯（七九九），二十七歲。

在集賢殿書院爲正字。

宗元在長安時，與當時文士交游甚廣。且以少年才高，一時傾慕者尤衆；而宗元意氣亦甚盛。

韓“誌”云：“子厚少精爽，無不通達，逮其父時，雖少年已自老成。能取進士第，嶄然見頭角，衆謂柳氏有子矣。其後以博學宏詞授集賢殿正字，僞

傑廉悍，議論證據今古，出入經史百子。踔厲風發，率常屈其座人。名聲大振，一時皆慕與之交。諸公要人爭欲令出我門下，交口薦譽之。”今觀集中與當時文士酬贈之作甚多，文士中或有欲讀其文者，或有欲以爲師者。而一般朝臣貴要，亦競倩宗元代作表狀。

“與楊誨之第二書”：“吾年十七、求進士；四年、乃得舉。二十四、求博學宏詞，二年、乃得仕。其間與常人爲羣輩，數十百人，當時志氣類足下，時遭訕罵詬辱，不爲之面，則爲之背。積八九年，日思摧其形、鋤其氣，雖甚自挫折，然已得號爲疎狂人矣。”“與裴頤書”：“僕之罪在年少好事，進而不能止……性又倨野，不能摧折。”觀此可見宗元當時氣概，遠非貶謫後可比也。

當時宗元友人有韓愈，（“先君石表陰先友記”載愈兄韓會，末云：“弟愈，文益奇。”則宗元之與韓愈，蓋世交也。）獨孤申叔（見“亡友獨孤君墓碣”），韓泰（見“韓豐羣公詩序”），崔羣（見“送崔羣序”），李杓直（同上），李行誼，李行敏，王涯，崔廣略，李景儉，嚴休復，韋詞，（以上諸人並見“亡友獨孤君墓碣”後載獨孤申叔友人姓字。其中李行敏，宗元曾有文祭之。）呂溫，（亦見“亡友獨孤君墓碣”。集有“送表弟呂讓將仕進序”，讓卽溫之弟，則宗元與溫，蓋又有戚誼者。）劉禹錫（亦見“亡友獨孤君墓碣”。劉禹錫以貞元九年與宗元同登進士第〔“舊唐書”卷一六零本傳〕）。惟白居易、元稹均以貞元中擢第授祕書省校書郎（“舊唐書”卷一六六本傳），當時亦在長安，而觀本集與元、白集中，皆無相互酬贈之作，似宗元當時未嘗與元、白相稔。“元氏長慶集”卷十九，有“留呈夢得子厚致用詩”，則元和十年之作也。

是年八月、夫人楊氏卒。九月、葬於萬年縣棲鳳原（“亡妻弘農楊氏誌”）。獨孤申叔以博學宏詞爲祕書省校書郎（“亡友獨孤君墓碣”）。

〔編年文〕

“辯侵伐論”（卷三）

自注云：“在集賢殿爲徵天下兵討淮西作”。考“新唐書”卷七，是年三月，

“彰義軍（淮西）節度使吳少誠反。”九月：“宣武、河陽、鄭滑、東都、汝、成德、幽州、淄青、魏博、易定、澤潞、河東、淮南、徐泗、山南東西、鄂岳軍討吳少誠。”論當是本年作。

“柳常侍行狀”（卷八）

“亡妻弘農楊氏誌”（卷十三）

“送楊凝郎中使還汴宋詩後序”（卷二十一）

“序”云：“……故楊公以謀議之隙，對揚王庭，不踰時而承詔復命，示信於外諸侯。時當朝之羽儀，凡同官之寮屬皆餞焉。”集有“兵部郎中楊君墓碣”云：“……以檢校吏部郎中爲宣武軍節度判官……會朝復命，次於汴郊，帥喪卒亂，不可以入”。考韓愈“董晉行狀”（“昌黎集”卷三十七），楊凝於貞元十二年八月爲宣武軍節度副大使董晉觀察判官。貞元十五年二月董晉卒，汴州亂。是凝之自長安還汴，當在貞元十五年初。

“四門助教壁記”（卷二十六）

“記”云：“天水武儒衡、閩中歐陽詹又繼之，是年爲四門助教凡三人”。案韓愈“歐陽生哀詞”（“昌黎集”卷二十六）云：“貞元十五年冬、詹爲國子四門助教”。記當是是年作。

貞元十六年庚辰（八零零），二十八歲。

在集賢殿爲正字。

三月、仲姊適裴瑾者卒（“亡姊裴君夫人墓誌”）。

是年十月、吳少誠引兵歸蔡州，上表待罪，德宗詔復其官爵（“舊唐書”卷十三）。

〔編年文〕

“溫縣主簿韓君墓誌”（卷十一）

“伯祖妣李夫人墓誌”（卷十三）

“亡姊裴君夫人墓誌”（同上）

“曹文治韋道安傳”（卷十七。文闕僅目存）

“通鑑”卷二三五、貞元十六年：“義成監軍薛盈珍爲上所寵信，欲奪節度使姚南仲軍政，南仲不從，由是有隙……盈珍屢毀南仲於上，上疑之。盈珍乃遣小吏程務盈乘驛誣奏南仲罪。牙將曹文治亦奏事長安，知之，晨夜兼行，追及務盈於長樂驛，與之同宿，中夜，殺之，沉盈珍表於廁中；自作表雪南仲之冤，且首專殺之罪，亦作狀白南仲，遂自殺”。集有“韋道安”詩云：“道安本儒士，頗擅弓劍名……慷慨張徐州，朱邸揚前旌。投軀獲所願，前馬出王城。轅門立奇士，淮水秋風生。君侯既卽世，麾下相欹傾，立孤抗王命，

鐘鼓田野鳴。橫潰非所塞，拖節非所嬰，舉頭自引刃，顧義誰顧形？烈士不忘死，所死在忠貞……”考“舊唐書”卷十三“德宗紀”，貞元十六年五月，“庚戌……徐泗濠節度使張建封卒。壬子、徐州軍亂，不納行軍司馬韋夏卿，迫建封子愔爲留後。”據“韋道安”詩意，韋道安乃死於徐州軍亂。曹文治與韋道安皆死於貞元十六年，傳當是是年作。

〔編年詩〕

“韋道安”（卷四十三）

貞元十七年辛巳（八零一），二十九歲。

自集賢殿書院正字調藍田尉。

“與楊晦之第二書”云：“及爲藍田尉，留府庭，旦暮走謁於大官堂下，與卒伍無別；居曹則俗吏滿前，更說買賣商算贏縮。又二年爲此，度不能去，益學老子……”“又二年爲此”意殊不明，若謂曾爲藍田尉二年，則宗元於貞元十九年爲監察御史裏行，爲藍田尉當在是年也。

考藍田在唐時爲畿縣。尉則正九品下官也（“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

〔編年文〕

“亡姑陳君夫人墓誌”（卷十三）

“送班孝廉擢第歸東川觀省詩序”（卷二十二）

世綵堂本舊注：“班孝廉名肅，貞元十七年禮部侍郎高郢知貢舉，肅第一。”宋人蓋據“唐科名記”也。

“爲韋京兆作祭崔太常文”（卷四十）

韋京兆者，韋夏卿也。“舊唐書”卷十三、貞元十七年十月，“以吏部侍郎韋夏卿爲京兆尹”。

“祭文”云：“我尹京兆，君亞奉常。步武和望，佩玉以鏘。謂保愉樂，長此翱翔。抱疾幾何，忽焉其亡。”崔當是在韋夏卿爲京兆尹後不久即卒者，故定爲本年作。

“爲叔父祭六伯母文”（卷四十一）

貞元十八年壬午（八零二），三十歲。

在藍田尉任。

伯姊適崔簡者卒。

按“永州刺史崔君權厝誌”：“夫人河東柳氏，先崔君十年卒。”崔簡卒於

元和七年，逆數十年，當在是年。

是年韓愈授四門博士（據朱熹“集傳”）。

獨孤申叔卒（“亡友獨孤君墓碣”）。

[編年文]

“南嶽彌陀和尚碑”（卷六）

“亡友故祕書省校書郎獨孤君墓碣”（卷十一）

“亡姊崔君夫人墓誌蓋石文”（卷十三）

“武功縣立廳壁記”（卷二十六）

“鹽屋縣新食堂記”（同上）

“爲楊湖南謝設哀”*（卷三十八）

楊湖南者，楊憑也。“舊唐書”卷十三、貞元十八年九月，“以太常卿楊憑爲潭州刺史，湖南觀察使。癸亥、賜羣臣宴於馬嶺山池，上賦‘九日賜宴詩’六韻賜之。”表當是爲此作。

案宗元文集，編自劉禹錫，據“劉夢得文集”（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宋本）卷二十三“唐故柳州刺史柳君集序”，爲三十通（“新唐書”卷六十“藝文志”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引劉禹錫序則作‘三十二通’），然北宋時穆修所刻之本已爲四十五卷（見“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已非其舊。南宋乾道時有永州本“柳柳州外集”一卷（此書有清光緒四年合肥蒯氏影刊本），其中所錄詩文凡四十五首，世綵堂本多已收入內集。按陸游“跋柳柳州集”云：“‘此一卷集外文，其中多後人妄取之文冒柳州之名者，聊且哀類於此，子京。’此三十一字宋景文公手書，藏其從孫最家。然所謂集外文者，今往往分入卷中矣。”（“渭南文集”卷二十七）是知外集之文，多有非宗元所作者。此譜於今本柳集所收諸文確知或可疑爲他人所作而誤入本集者，別錄譜後，略加辨證；至於宋乾道時永州本柳柳州外集所收詩文已爲世綵堂本收入內集者，加一*號以別之。非謂舊時外集之文悉非宗元之作，不過其中可疑者較多耳。（參見岑仲勉先生“唐集質疑”“柳柳州外集”條〔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頁四十至四十二〕）

“爲韋侍郎賀布衣竇羣除右拾遺表”*（同上）

韋侍郎卽韋夏卿。考“舊唐書”卷一五五及“新唐書”卷一七五“竇羣傳”，羣拜拾遺乃韋所薦。舊唐書卷十三、貞元十八年五月，“以竇羣爲

左拾遺”。此云右拾遺，未知孰是。

“爲韋京兆祭杜河中文”（卷四十）

案“舊唐書”卷十三“德宗紀”，貞元十五年十二月，“以同州刺史杜確爲河中尹，河中絳州觀察使。”十八年三月，“以河中行軍司馬鄭元爲河中尹兼御史大夫，河中絳節度使。”疑杜確卽卒於本年。

貞元十九年癸未（八零三），三十一歲。

閏十月、自藍田尉入爲監察御史裏行。

“與蕭俛書”：“然僕當時年三十三，甚少，自御史裏行得禮部員外郎。”

“讓監察御史狀”末云：“貞元十九年閏十月新除監察御史臣柳宗元奏。”

“祭李中丞文”：“承務郎監察御史裏行柳宗元。”他文或作監察御史，或作監察御史裏行。考“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監察御史十員。”注云：“正八品上。貞觀初，馬周以布衣進用，太宗令於監察御史裏行，自此因有裏行之名。龍朔元年以王本立爲監察裏行也。”據此則裏行蓋爲資歷不足或新進者所設，有如後世之行走見習，故諸文或稱或不稱也。

是年韓愈自四門博士轉監察御史。冬、以上章論宮市之弊，貶爲山陽令（據朱熹“集傳”）。

劉禹錫爲監察御史（？）

按“舊唐書”卷一六零及“新唐書”卷一六八“劉禹錫傳”均未言其爲監察御史年歲。“監祭使壁記”云：“……舊以監察御史之長居是職（監祭使）。

貞元十九年十二月、御史多缺，余班在三人之下，進而領焉。明年、中山劉禹錫始復其舊。”似禹錫非當時初授者。姑定爲是年。

楊凝卒（“兵部郎中楊君墓碣”）。

[編年文]

“兵部郎中楊君墓碣”（卷九）

“弘農令柳府君石表辭”（卷十二）

“朝日說”（卷十六）

“禘說”（同上）

二文首皆云：“柳子爲御史主祀事。”按“監祭使壁記”云：“唐開元禮：凡大祠若干，中祠若干，咸以御史監視。祠官有不如儀者，以聞。其刻印移書，則曰監祭使……貞元十九年十二月，御史多缺，余班在三人之下，進而

領焉。”所謂主祀事者，當卽爲監祭使也。

“爲京兆府請復尊號表”（卷三十七）

“爲京兆府長安縣耆老等請復尊號表”（同上）

“爲長安等縣耆壽詣相府乞奏復尊號狀”（卷三十九）

“爲京兆父老上府尹乞奏復尊號狀”（同上）

右諸文蓋一時所作。“爲京兆府長安縣耆老等請復尊號表”云：“臣伏以陛下尊號未復一十九年。”考德宗以興元元年（七八四）去‘聖神文武皇帝’尊號（“新唐書”卷七），至貞元十九年爲十九年。表當是是年所上也。

“讓監察御史狀”（卷三十九）

“爲李京兆作祭楊郎中文”（卷四十）

貞元二十年甲申（八零四），三十二歲。

仍爲監察御史裏行。

[編年文]

“戶部郎中魏公墓誌”（卷九）

“監祭使壁記”（卷二十六）

“諸使兼御史中丞壁記”（同上）

“記”云：“武公以厚德在位，甚宜其官，視其署有記諸使中丞者，而多闕漏，於是求其故於詔制，而又質於史氏，增益備具，遂命其屬書之。”考“舊唐書”卷一八五“武元衡傳”，武元衡以貞元二十年遷御史中丞。記當是是年作。

“爲武中丞謝賜櫻桃表”*（卷三十八）

“興州江運記”（卷二十六）

“記”云：“御史大夫嚴公牧於梁、五年……”考“舊唐書”卷一五八“嚴礪傳”，嚴礪以貞元十五年爲興元，越五年當爲是年。

“御史臺賀嘉禾表”*（卷三十七）

“祭李中丞文”（卷四十）

“潞州兵馬曹柳君墓誌”（補遺）

貞元二十一年（八月以後改爲永貞元年）乙酉（八零五），三十三歲。

自監察御史裏行爲尚書禮部員外郎。

“與蕭俛書”：“然僕當時年三十三，甚少，自監察御史裏行得禮部員外郎。”是年正月，順宗卽位；二月、任用王叔文、王伾等。

是年正月、德宗崩，順宗立。順宗爲太子時，素善王叔文與王伾。王叔文，越州山陰人，以募進；王伾，杭人，爲太子侍書，俱待詔翰林。順宗即位後，以病風瘖不能聽政，二人皆得柄用。是年二月，以吏部郎中（此據“舊唐書”卷十四“順宗紀”及卷一三五“韋執誼傳”。韓愈“順宗實錄”卷一作‘吏部侍郎’）韋執誼爲尙書左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韋執誼爲翰林學士時，與王叔文交甚密，至是爲相，以王叔文之引用也。）以王伾爲左散騎常侍，充翰林學士；以王叔文爲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三月、又以王叔文爲度支鹽鐵轉運副使。五月、又以王叔文爲戶部侍郎。（以上綜合韓愈“順宗實錄”，“舊唐書”卷十四“順宗紀”，卷一三五“韋執誼傳”，“王叔文傳”。）當時王叔文所與交結者頗多知名之士，宗元亦其一也。

“順宗實錄”卷五：“叔文……密結韋執誼并有當時名欲僥倖而速進者：陸質，呂溫，李景儉，韓曄，韓泰，陳諫，劉禹錫，柳宗元等十數人，定爲死交；而凌準，程异等又因其黨而進。交遊跡詭秘，莫有知其端者。……叔文既得志，與王伾、[宦官]李忠言等專斷外事，遂首用韋執誼爲相。其常所交結，相次拔擢，至一日除數人，日夜羣聚。伾以侍書幸，寢陋，吳語，上所褻狎。而叔文頗任事自許，微知文義，好言事，上以故稍敬之，不得如伾出入無阻。叔文入至翰林，而伾入至柝林院，見李忠言，牛昭容等。故各有所主：伾主往來傳授，劉禹錫，陳諫，韓曄，韓泰，柳宗元，房啓，凌準等主謀議唱和，採聽外事。”案韓愈以與王叔文之政敵俱文珍有舊之故（說詳下），其“順宗實錄”；於王叔文自多貶詞曲筆，未可盡信。第其所記王叔文所與交結之人，則證以王叔文敗後憲宗對其同黨之人之斥逐，固亦當日事實。宗元於謫永州司馬時“寄許京兆孟容書”云：“宗元早歲，與負罪者親善，始奇其能，謂可以共立仁義，裨教化，過不自料，懃懃勉勵，唯以中正信義爲志，以興堯舜孔子之道、利安元元爲務。不知愚陋，不可力彊，其素意如此也……宗元於衆黨人中，罪狀最甚……”集有“戶部尙書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間劉氏誌”，對王叔文滿極稱譽：“少日叔文，堅明直亮，有文武之用。貞元中，待詔禁中，以道合於儲后，凡十有八歲，獻可替否，有匡弼調護之勤。先帝棄萬姓，嗣皇承大命，公居禁中，訂謨定命，有扶翼經緯之績，由蘇州同功參軍爲起居舍人，翰林學士。將明出納，有彌綸通變之勞，副經邦阜財之職，加戶部侍郎，賜紫金魚袋。重輕開塞，有和鈞肅給之效。

內贊畫謀，不廢其位。”可見其相與之厚。疑宗元之自監察御史裏行爲禮部員外郎，亦出於王叔文之引用。

王叔文柄用凡五六月，其間頗多善政。

是年二月，“貶京兆尹李實通州長史。”（“舊唐書”卷十四“順宗紀”。韓愈“順宗實錄”卷一載李實貶官之詔云：“實素以宗屬，累更任使，驟升班列，遂極寵榮，而政乖惠和，務任苛厲。比年旱歉，先聖憂人，特詔逋負悉皆蠲免，而實敢肆誣罔，復令徵剝，頗紊朝廷之法，實惟聚斂之臣。自國哀以來，增毒彌甚，無辜斃路，深所興嗟……”據此，李實實一貪酷之吏〔參見同書同卷所記其在京兆尹任內之虐政諸條〕。甲子、“諸道除正勅率稅外，諸色權稅並宜禁斷；除上供外，不得別有進奉”。此外又禁宮市，禁進乳母，禁五坊小兒於閭里捕鳥雀、藉橫暴以取錢物，“人情大悅”。（並見“順宗實錄”卷一）三月、“出宮女三百人於安國寺。又出掖庭教坊女樂六百人于九仙門，召其親族歸之。”（“舊唐書”卷十四）同月、“以故相撫州別駕姜公輔爲吉州刺史，前戶部侍郎判度支、汀州別駕蘇弁爲忠州刺史，追故相忠州刺史陸贄，郴州別駕鄭餘慶，前京兆尹、杭州刺史韓皋，前諫議大夫、道州刺史陽城赴京師。”（“順宗實錄”卷二。“實錄”並云：“德宗自貞元十年已後，不復有敕令。左降官雖有名德才望，以微過忤旨譴逐者，一去皆不復敘用。至是人情大悅。而陸贄、陽城，皆未聞追詔而卒於貶所。士君子惜之。”）六月、“詔二十一年十月已前百姓所欠諸色課利租賦錢帛共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一貫石匹束，並宜除免。”（“舊唐書”卷十四）以上所舉諸政之推行，皆在王叔文柄用期間，要爲王叔文與其同黨之所謀議也。

七月、憲宗以皇太子勾當軍國政事。八月、順宗內禪，憲宗卽位，貶王伾爲開州司馬，王叔文爲渝州司戶。

據“順宗實錄”，王叔文之敗，一則以與韋執誼交惡，再則以爲藩鎮所反對，而最要者則爲與宦官俱文珍等之鬥爭。“實錄”卷三謂“叔文與執誼爭權，素有異同。”卷四又謂以殺羊士諤之故，“由是叔文始大惡執誼，往來二人門下者皆懼。”至論憲宗以皇太子監國之緣由，則云：“上自初卽位，則疾患不能言，至四月益甚，時扶坐殿，羣臣望拜而已，未嘗有進見者。天下事皆專斷於叔文，而李忠言、王伾爲之內主，執誼行之於外。朋黨誼譁，榮辱進退，生於造次，惟其所欲，不拘程度。既知內外厭毒，慮見摧敗，卽謀兵權，欲

以自固。而人情益疑懼，不測其所爲，朝夕伺候，會其與執誼交惡，心腹內離，外有韋臯、裴埴、嚴綬等牋表，而中官劉光琦、俱文珍，薛盈珍、尙衍（“昌黎集”原脫‘衍’字，據“舊唐書”卷一八四“宦官傳”“俱文珍傳”增）、解玉等，皆先朝任使舊人，同必怨情，屢以啓上。上固已厭倦萬機，惡叔文等，至是遂召翰林學士鄭絪、衛次公、王涯等入至德殿，撰制詔而發命焉。”蓋王叔文欲奪宦者兵權，致觸俱文珍等之怒，俱文珍等遂擁戴憲宗爲太子監國以圖排擠之。“實錄”卷四云：“五月……辛未，以右金吾大將軍范希朝爲檢校右僕射，兼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叔文欲專兵柄，藉希朝年老舊將，故用爲將帥，使主其名，而尋以其黨韓泰爲行軍司馬，專其事。”卷五云：“叔文……既令范希朝、韓泰總統諸城鎮行營兵馬，中人尙未悟。會邊上諸將各以狀辭中尉，且言方屬希朝，中人始悟兵權爲叔文所奪，乃大怒曰：‘從其謀，吾屬必死其手。’密令其使歸告諸將曰：‘無以兵屬人。’希朝至奉天，諸將無至者。韓泰白叔文，計無所出……”“舊唐書”卷一八四“宦官傳”“俱文珍傳”云：“貞元末、宦人領兵，附益者衆。會順宗立，淹痼弗能朝，惟李忠言、牛美人侍。美人以帝旨付忠言，忠言授王叔文，叔文與柳宗元等裁定，然後下中書。然未得縱，遂欲奪神策兵以自強，即用范希朝爲京西禁軍都將，收宦者權。而忠言素儒謹，每見叔文，與論事，無敢異同。唯貞亮（即俱文珍）乃與之爭，又惡朋黨熾結，因與中人劉光琦、薛文珍（“順宗實錄”作‘薛孟珍’）、尙衍、解玉、呂如全等同勸帝立廣陵王爲太子監國，帝納其奏。元和八年辛，憲宗思其翊戴之功，贈開府儀同三司。”據此，可見憲宗之得監國受禪，蓋皆藉俱文珍等之力。證以劉禹錫“子劉子自傳”（“劉夢得文集”外集卷九）所云：“時上素被疾，至是尤劇，詔下內禪，自爲太上皇，後諡曰順宗。東宮卽皇帝位。是時太上久寢疾，宰臣及用事者都不得召對。宮掖事秘，而建桓立順，功歸貴臣”，疑當日俱文珍等之擁戴憲宗監國受禪，對於順宗，蓋不止於勸說，殆出之以脅迫耳。王叔文既與俱文珍等爲敵黨，（“順宗實錄”卷五云：“上疾久不瘳，內外皆欲上早定太子位，叔文默不發議。已立太子，天下喜，而叔文獨有憂色，常吟杜甫‘題諸葛亮廟’末句云：‘出師未捷身先死，常使英雄淚滿襟。’因歎歎流涕，聞者咸竊笑之。”）故憲宗卽位後卽首加貶逐，明年更賜死。劉禹錫“子劉子自傳”述永貞內禪事，於前引“宮掖事秘，而建桓立

順，功歸貴臣”後續云：“於是叔文首貶滁州，後命終死。”）韓愈與俱文珍有舊（“昌黎集”外集卷三送“汴州監軍俱文珍序”云：“……故我俱公，輟侍從之榮，受腹心之寄，蓄其武毅，張我皇威，遇變出奇，先事獨運；偃息談笑，危疑以平。天子無棄顧之憂，方伯有同和之美。〔貞元〕十三年春，將如京師，相國臨別公飲饒於衙門之外，謂功德皆可歌也，命其屬咸作詩以鋪釋之……”此序作於貞元十三年，時韓愈在汴州佐董晉幕也。）其“順宗實錄”，於俱文珍事既有諱飾，（如“舊唐書”卷一八四“宦官傳”“俱文珍傳”及“新唐書”卷二零七“宦者傳”上“劉貞亮（即俱文珍）傳”，皆以俱文珍為宦官中擁立憲宗之領袖，而“順宗實錄”則以劉光琦居首，以俱文珍次於劉光琦之後。參見王鳴盛“蛾術編”卷五十七“俱文珍”條。）於王叔文及其同黨自多曲筆貶詞，其“永貞行”詩，尤肆意詆毀。（如“實錄”卷五謂王叔文所交結者為‘有當時名欲躋津而速進者’。按柳宗元、劉禹錫以貞元九年登進士第，至貞元二十一年已十二年；陸質在貞元二十一年為給事中前嘗為左拾遺，累遷左司郎中，歷信州、二州刺史〔見“新唐書”卷一六八“陸質傳”〕；凌準在貞元二十一年為翰林學士前嘗歷崇文館校書郎，邠寧節度掌書記，節度判官，浙東觀察判官等職〔見柳宗元“故連州員外司馬凌君權厝誌”〕，實皆不得謂為躁進。以交王叔文而遭貶逐之“八司馬”中，柳、劉無論矣，據史傳所言，韓暄有俊才；韓泰有籌畫、能決大事；陳諫警敏，一閱簿籍，終身不忘；凌準有史學；程异性廉約，精於吏職，善理財〔見“舊唐書”卷一三五“王叔文傳”“程异傳”〕；又“新唐書”卷一六八“王叔文傳”，“程异傳”〕：要皆各有所長。王叔文若徒為一佞幸，固無從引用諸人，而諸人亦不至與之為‘死交’也。）“舊唐書”及“新唐書”“王叔文傳”亦以王叔文為奸邪小人。實則王叔文操持政柄之方術容有可議，但在其嚮用期間之所興革，如前舉諸端，固不得不謂為有裨國計民生之善政也。宗元參與王叔文之政治活動，關係其一生之榮悴進退甚鉅，後世且多以此非惜之。（如王安石“讀柳宗元傳”云：“余觀八司馬皆天下之奇材也，一為叔文所誘，遂陷於不義，至今士大夫欲為君子者，皆羞道而喜攻之。”〔“臨川集”卷七一〕蘇軾“續歐陽子朋黨論”云：“唐柳宗元，劉禹錫使不陷叔文之黨，其高才絕學，亦足以為名臣矣。”〔“蘇東坡全集”續集卷九〕）故此譜於王叔文主政之事，特徵引史傳，稍加辨證，以見舊說之非當也。（參見王鳴盛“十七史商榷”

卷七十四“順宗紀所書善政”條；同書卷八十九“南衙北司”條，“王叔文謀奪內官兵柄”條；又陳寅恪先生“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

九月、宗元自禮部員外郎貶爲邵州刺史，以交王叔文故也。

“舊唐書”卷十四“憲宗紀”，是年九月，“己卯、京西神策行營節度行軍司馬韓泰貶撫州刺史，司封郎中韓晔貶池州刺史，禮部員外郎柳宗元貶召州刺史，屯田員外郎劉禹錫貶連州刺史；坐交王叔文也。”

未至，十一月、再貶永州司馬。

“舊唐書”卷十四，是年十一月，“壬申、貶正議大夫中書侍郎平章事韋執誼爲崖州司馬……己卯、再貶撫州刺史韓泰爲虔州司馬，河中少尹陳諫台州司馬，召州刺史柳宗元爲永州司馬，連州刺史劉禹錫朗州司馬，池州刺史韓晔饒州司馬，和州刺史凌準連州司馬，岳州刺史程异柳州司馬；皆坐交王叔文，初貶刺史，物議罪之，故再加貶竄。”卽所謂八司馬也。

考永州在唐屬江南西道，爲中州，治零陵，凡轄零陵，祁陽，湘源，灌陽四縣（“新唐書”卷四十一“地理志”）。

宗元至永州時，其母及從弟宗直、表弟盧遵皆從（“先太夫人歸祔誌”，“志從弟宗直殯”，“送內弟盧遵返桂州序”）。

時永州刺史爲韋某。

其名已不可考。集有“代韋中丞賀元和大赦表”，卽次年所作。按憲宗於元和元年正月改元大赦（“新唐書”卷七），宗元以永貞元年十一月到永，則當時之刺史當卽次年上賀表之韋某也。

到永後，居於龍興寺（“永州龍興寺西軒記”）。

是年韓愈自山陽令徙江陵府法曹參軍（據朱熹“集傳”）。陸質死。

陸質亦附王叔文者，宗元曾師事之（“陸文通先生墓表”）。是年附王叔文者皆遭貶逐，獨陸質以死得免。

〔編年文〕

“貞符”（卷一）

序云：“臣爲尙書郎時，曾著貞符。”

“陳給事行狀”（卷八）

“禮部爲百官上尊號表”（卷三十七）

“禮部爲文武百僚請聽政表第一表”（同上）

“賀踐祚表”（同上）

“禮部賀永貞改元表”（同上）

“禮部賀太上皇詔宣令皇帝即位表”（同上）

“禮部賀立皇太子表”（同上）

“禮部賀冊禮畢德音表”（同上）

“禮部賀冊太上皇后表”（同上）

“禮部賀太上皇后冊畢賀表”（同上）

“賀皇太子賡”（同上）

“禮部賀嘉瓜及芝草表” *（同上）

“禮部賀甘露表” *（同上）

“禮部賀白龍并青蓮花合懽蓮子黃瓜等表” *（同上）

“禮部賀白鵲表” *（同上）

“禮部賀嘉瓜表” *（同上）

“爲王京兆賀皇帝即位禮畢表”（同上）

王京兆者，王權也。“舊唐書”卷十四、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以鴻臚卿王權爲京兆尹。”

“京兆府賀嘉瓜白兔連理棠樹等表” *（同上）

“爲王京兆賀嘉蓮表” *（同上）

“爲京兆府奏旱狀”（卷三十九）

“爲王京兆賀雨表” *（卷三十七）

“爲王戶部薦李諒表”（卷三十八）

“爲王戶部陳情表”（同上）

“戶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間劉氏誌文”（卷十三）

“潭州楊中丞作東池戴氏堂記”（卷二十七）

楊中丞者，楊憑也。記云：“弘農公刺潭三年……”楊憑以貞元十八年九月自太常卿出爲潭州刺史（“舊唐書”卷十三“德宗紀”）過三年當是是年。文蓋宗元謫永時過潭州所作也。

“弔屈原文”（卷十九）

“爲武中丞謝賜新茶表”（外集卷下）

案貞元二十年有“爲武中丞謝賜櫻桃表”（見前）。“謝賜新茶表”有“大

明首出”之語，當爲本年正月順宗即位後所作。

此外集中之文，有不能確定作於某年，而就其中之人名、地名及時事可考爲在長安所作者，彙錄如左：

“虞鳴鶴誄”（卷十一）

“序”云：“維某年月日、前進士虞九皋字鳴鶴終於長安親仁里，既克葬於高陽原，二三友生皆至於墓，哀其行之不昭於世，追列遺懿，求諸后土，申薦嘉名，實曰‘恭甫’。乃作誄曰……”

“種樹郭橐駝傳”（卷十七）

“梓人傳”（同上）

“楊評事文集後序”（卷二十一）

“送邢寧獨孤書記赴辟命序”（卷二十二）

“送崔羣序”（同上）

“送寧國范明府詩序”（同上）

“送獨孤申叔侍親往河東序”（同上）

“送豆盧膺秀才南遊序”（同上）

“送幸南容歸使聯句詩序”（同上）

“送嚴公貺下第歸興元覲省詩序”（卷二十三）

“送元秀才下第東歸序”（同上）

“送蔡秀才下第歸覲序”（同上）

“送韋七秀才下第求益友序”（同上）

“送辛生下第序略”（同上）

“送從兄僊選歸江陵序”（卷二十四）

“凌助教蓬屋題詩序”（卷二十五）

“送韓豐羣公詩序”（同上）

“送文暢上人登五臺遂游河洛序”（同上）

“送濬上人歸南覲省序”（同上）

“答貢士沈起書”（卷三十三）

“答貢士元公瑾論仕進書”（卷三十四）

“答貢士蕭纂求爲師書”（同上）

“爲樊左丞讓官表”*（卷三十八）

“爲劉同州謝上表”*（同上）

憲宗元和元年丙戌（八零六），三十四歲。

在永州司馬任。

按是年正月、憲宗改元大赦，而八月有詔，謂：“左降官章執誼，韓泰，陳諫，柳宗元，劉禹錫，韓曄，凌準，程异等八人，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舊唐書”卷十四）蓋惡之者深也。

五月、母卒於永州零陵佛寺，年六十八（“先太夫人歸祔誌”）。

是年韓愈自江陵府召還，拜國子博士（據朱熹“集傳”）。

白居易登“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第四，授盩厔縣尉，集賢殿院校理。元稹登“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第一，除右拾遺（並據“舊唐書”卷一六六本傳）。

王叔文賜死（據“新唐書”卷一六八本傳）。

凌準卒。

“故連州員外司馬凌君權厝誌”述凌準卒前之言云：“又告爲老氏者某曰：‘余生於辰，今而寓乎戌，辰戌衝也，吾命與脈叶，其死矣乎。’”‘戌’，諸本或有作‘戊’者。按‘辰’‘戌’同爲地支，當以‘戌’字爲是。元和元年爲丙戌，是凌準當卒於本年。“權厝誌”又云：“……以連累出和州，降連州，居母喪不得歸，而二弟繼死，遂喪其明以殘。”集有“哭連州凌員外司馬詩”亦云：“出守烏江潁，老遷湟水湄。高堂傾故國，葬祭限囚羈。仲叔繼幽淪，狂叫唯童兒。一門旣無主，焉用徒生爲。舉聲但呼天，孰知神者誰？泣盡目無見，腎傷不足恃。溘死委炎荒，臧獲守靈帷……”凌準當是貶連州後不久卽死，此詩並可爲其死於元和元年之證。

[編年文]

“故連州員外司馬凌君權厝誌”（卷十）

“東明張先生墓誌”（卷十一）

“誌”謂張死於貞元乙酉，又云：“明年正月某日葬，如其言，弟子某等爲碑以誌於墓。”當是是年作。

“永州龍興寺西軒記”（卷二十八）

“永州龍興寺息壤記”（同上）

“永州龍興寺東丘記”（同上）

玩“西軒記”文意，當是宗元到永後不久所作，故三文皆以之隸於是年。

“上廣州趙宗儒尚書情啓”（卷三十五）

“啓”云：“某天罰深重，餘息苟存。”當是喪母後不久所作。

考“舊唐書”卷一六七及“新唐書”卷一五一“趙宗儒傳”，宗儒未嘗爲廣州刺史。惟趙昌以元和元年四月以安南都護爲嶺南節度使、廣州刺史（“舊唐書”卷一五一，“新唐書”卷一七零本傳）。“啓”云：“伏念宗元初授御史之日，尚書與杜司空先賜臨顧，光耀里閭。”趙昌以武人出身，與宗元交情當不能如是；且當時昌方爲安南都護。而趙宗儒當時罷相爲右庶子，則與杜黃裳往訪宗元，正情理中事。元和元年、宗儒亦正檢校禮部尚書。考諸本有無‘廣州’二字者，則‘廣州’二字當是後人因“送趙大秀才赴江陵序”有云“宗人尚書以碩德崇功自交廣臨荊州”而誤加者。實則趙大秀才之宗人乃趙昌也（說見後）。

“劍門銘”（卷二十）

“上嚴東川寄劍門銘啓”（卷三十六）

按是年正月、四川劉闢反，憲宗詔高崇文、李元弈、嚴礪等討之。二月、嚴礪收劍州。九月、高崇文收成都，擒劉闢（均見“舊唐書”卷十四）。“銘”當是是年作。嚴東川卽嚴礪也。

“代韋中丞賀元和大赦表”（卷三十七）

[編年詩]

“哭連州凌員外司馬”（卷四十三）

元和二年丁亥（八零七），三十五歲。

在永州司馬任。

宗元母歸祔於萬年縣棲鳳原（“先太夫人歸祔誌”）。

是年崔敏刺永州。

“祭崔君敏文”：“出令三載，人無怨讟。”“永州刺史崔公墓誌”謂崔敏卒於元和五年，則其刺永當在是年。

[編年文]

“懲咎賦”（卷二）

按“賦”中有云：“哀吾生之孔艱兮，循‘凱風’之悲詩；罪通天而降酷兮，不殛死而生爲。逾再歲之寒暑兮，猶貿貿而自持。”當是喪母後一年所作。

“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卷十二）

“表”言及其母歸祔，當是與“先太夫人歸祔誌”同時作。

“先君石表陰先友記”（同上）

“先太夫人河東縣太君歸祔誌”（卷十三）

“祭李中明文”（？卷四十）

“文”云：“水之綿綿，山萬層兮，又淫以雨雪，紆委咽兮。”按“與韋中立書”云：“來南六七年，二年多大雪。”姑定是年作。

“禁門文”（？卷四十一）

祈止雨也。姑定是年作。

元和三年戊子（八零八），三十六歲。

在永州司馬任。

吳武陵以事坐貶永州，宗元與之交甚厚。

“與楊憑京兆書”作於元和四年，中云：“去年吳武陵來，美其齒少，才氣壯健，可以興西漢之文章，日與之言……”知吳武陵以是年至永也。集中與之往還酬贈之作甚多。“新唐書”卷二零三“吳武陵傳”載吳武陵北還時，曾說裴度孟簡召宗元還。可見其與宗元交情之厚。

[編年文]

“龍安海禪師碑”（卷六）

“南嶽般舟和尚第二碑”（卷七）

“五百家注柳先生文集”卷七注此文引“孫曰：按碑云：‘前永州司馬員外置。柳宗元撰並書。元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僧景秀立。刻者林鴻。’。”

“晉問”（？卷十五）

答吳武陵問，姑定是年作。

“濮陽吳君文集序”（卷二十一）

吳君即吳武陵之父。觀“序”，似是吳武陵初見宗元後即以文集相示者。故定為是年作。

“送趙大秀才往江陵謁趙尚書序”（卷二十二）

“序”云：“‘宗人尚書，以碩德崇功，自交廣臨荊州。’（趙大秀才語）”考“舊唐書”卷十四，元和元年四月，“以前安南都護趙昌為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三年四月，“以嶺南節度使趙昌為江陵尹、荊南節度使。”趙

尙書當卽是人，非趙宗儒也。（趙宗儒未嘗爲廣州刺史，參見元和元年“上趙宗儒尙書陳情啓”說。）

“同吳武陵贈李睦州詩序”（卷二十三）

據“序”，李乃以李綺之誣陷貶循州，“既更大赦，始移永州。”李綺反在元和二年正月。元和三年憲宗以羣臣上尊號，曾大赦（均見“舊唐書”卷十四），則李移永州當在是年。

“尊勝幢贊”（？卷十九）

“序”云：“睦州於是誠焉不疑……”姑定是年作。

“陪永州崔使君遊宴南池序”（卷二十四）

宗元在永州時，刺永者有崔敏，崔能。惟崔能多稱爲崔中丞。此云崔使君，或是崔敏。“序”云：“崔公既來，其政寬以肆……於暮之春，徵賢合姻，登舟於茲水之津。”崔敏於元和二年刺永，序或是是年春所作。

“哭張後餘詞”（卷四十）

“詞”云：“……既得進士，明年疽發諱卒。”據世綵堂本柳集注，張後餘以元和二年登進士第，此詩當爲本年作。

[編年詩]

“遊南亭夜還攸志七十韻”（卷四十三）

詩云：“岷凶既云捕，吳虜亦已慶。”考當時劉闢以元和元年十月伏誅，李錡以二年十月見擒（均見“舊唐書”卷十四）。詩又有‘江空秋月高’之句，其三年秋所作歟？

元和四年己丑（八零九），三十七歲。

在永州司馬任。

是年有書與許孟容，以嗣續瑩墓爲念，冀許孟容能爲之所，使得遷於近地（“寄許京兆孟容書”）。

續娶（？）

“寄許京兆孟容書”云：“茕茕孤立，未有子息。荒陬中少士人女子，無與爲婚；世亦不肯與罪人親暱。”猶是未續娶之言。“與楊憑京兆書”：

“天若不棄先君之德，使有世嗣。”則已有望生子之意。宗元長女當生於元和五年或六年（說見前），宗元母卒於元和元年，是年服闋，則續娶亦正情理中事也。

“祭楊憑詹事文”云：“家無主婦，身遷萬里。”集有“馬室女雷五葬誌”謂：“以其姊母爲姁於余。”又證以“與許京兆孟容書”中“荒陬中少士人子女，無與爲婚”之語，則其續娶者當是妾；其人或即馬雷五之姊母也。宗元在永州，以地處荒僻，又病瘡氣，故居恆鬱鬱不歡；惟刻苦讀書，或遊山水以自適。所爲文乃視前大進。

“代韋永州謝上表”：“况此州地極三湘，俗參百越。左衽居椎髻之半，可耕乃石田之餘。”“與楊憑京兆書”：“一二年來，瘡氣尤甚，加以衆疾，動作不能。眊眊然內生蠶霧，填擁慘沮……每聞人大言，則蹶氣震怖，撫心按臆，不能自止。”

“與蕭翰林俛書”：“居……久，慣習炎毒，昏眊重腿，意以爲常。忽遇北風晨起，薄寒中體，則肌革慘慄，毛髮蕭條，瞿然注視，恍惕以爲異候，意緒殆非中國人。楚越間聲音特異，鵠舌啁譟，今聽之怡然不怪，已與爲類矣……出門見適州閭市井者，其十有八九杖而後興。自料居此尙復幾何，豈可更不知止，言說長短，重爲一世非笑哉？讀‘周易’困卦至‘有言不信、尙口乃窮也’，往復益喜曰：‘嗟乎！余雖家置一隊以自稱道，詬益甚耳。’用是更樂瘖默思，與木石爲徒，不復致意……”

“與楊憑京兆書”：“自貶官來，無事讀百家書，上下馳騁，乃少得知文章利病。”“與李翰林建書”：“僕近求得經史諸子數百卷，常候戰悸稍定時卽伏讀。頗見聖人用心、賢士君子立志之分。”

“遊南亭夜還敘志七十韻”：“夙抱丘壑尙，率性恣遊遨。”“與李翰林建書”：“永州於楚爲最南，狀與越相類，僕悶卽出游。”

按宗元貶永以前之作，率爲墓誌、表、狀、贈序，仍不免蹈一般空泛敷衍之習；其足傳者甚少。蓋宗元當時固未嘗以文爲務。“答吳武陵論非國語書”云：“僕之爲文久矣，然心少之，不務也。以爲是特博弈之雄耳。故在長安時，不以是取名譽。”迨貶永後，始有意究心於文。“賀進士王參元失火書”云：“僕近亦好作文，與在京時頗異。”此時所作，如“封建論”，“送薛存義之任序”，識見卓越，如“非國語”，“論語辯”，爲宋人辨僞疑古風氣之先導；如“捕蛇者說”，“永某氏之鼠”，脫胎周秦諸子，趣味雋永；而永州山水諸記尤爲膾炙人口。要皆竄逐後讀書遊覽之功。故宗元之貶永，在政治上雖爲失敗，而實大有進於其文也。

是年作法華寺西亭。闢西山，得鈇鋸潭，買西小丘（“永州法華寺新作西亭記”，“始得西山宴遊記”，“鈇鋸潭記”，“鈇鋸潭西小丘記”）。

韓愈改都官員外郎（據朱熹“集傳”）。

楊憑以賊罪貶臨賀尉（“舊唐書”卷十四）。

十一月、淮西節度使吳少誠卒，其弟少陽自稱留後（“新唐書”卷七）。

〔編年文〕

“寄許京兆孟容書”（卷三十）

按“舊唐書”卷十四，許孟容以是年七月繼楊憑爲京兆尹。“書”云：“伏念得罪來五年，未嘗有故舊大臣以書見及者。”當是是年所作。文中之意，蓋悔往失，念嗣續，思塋兆，懷故廬，所言至悽惋。

“夢歸賦”（卷二）

中有云：“指故都以委墜兮，瞰鄉閭之修直；原田蕪穢兮，崢嶸榛棘；喬木摧解兮，垣廬不飾。”與“寄許京兆孟容書”同一旨趣，蓋宗元是時歸心最切。故定爲是年作。

“與楊憑京兆書”（卷三十）

“書”云：“永州多大火：五年之間，四爲大火所迫。”當是是年所作。

“與顧十郎書”（同上）

與“寄許京兆孟容書”及“與楊憑京兆書”同一旨趣，故定是年作。

“與裴埴書”（同上）

“書”云：“河北之師當已平矣，虜聞吉語矣。”按是年十月，吐突承璀討王承宗（見“舊唐書”卷十四“憲宗紀”），書當是是年作。

“與蕭翰林俛書”（同上）

“與李翰林建書”（同上）

以上三書皆述謫永後情狀。

“與呂道州論非國語書”（卷三十一）

考“舊唐書”卷一三七“呂溫傳”，溫以元和三年自刑部郎中貶均州刺史，再貶道州刺史；元和五年轉衡州刺史。書首云“四月三日”，當是元和四年四月所作也。

“與吳武陵論非國語書”（同上）

“非國語”六十七篇（卷四十四、四十五）

據“與呂道州論非國語書”，“非國語”當是作書與呂溫前不久始完成者，故以之隸於本年。其書多爲指斥“國語”紀事立言之不衷於理（尤以論迷信者爲多），足以見宗元讀古之眼光焉。

“守道論”（？卷三）

“六逆論”（？同上）

“晉文公問守原議”（？卷四）

右三篇與“非國語”作意同，故亦以之隸於是年。

“杜兼對”（卷十四）

文中言及兼死。考“舊唐書”卷十四“憲宗紀”，兼死於是年十一月。文或是是年作。

“小姪女墓碑記”（卷十三）

“連州員外司馬凌君墓後誌”（卷十）

集有“凌君權厝誌”，作於元和元年。“後誌”云：“元和某年月，立太子赦下，嘗有非其罪，柩得返葬。”考“舊唐書”卷十四“憲宗紀”，元和四年十月，“庚寅、冊鄧王寧爲皇太子。癸巳、以冊儲肆赦。”凌準之柩得返葬，當在是年。

“送南涪州量移澧州序”（卷二十三）

南涪州爲南霽雲之子，名承嗣（“新唐書”卷一九二“南霽雲傳”附），初爲涪州刺史，劉闢反，以無備貶永州。“序”云：“受譴茲郡，凡二歲，朝廷建大本，貞萬邦，慶澤之濡，洗濯生植。”是南承嗣乃以立太子肆赦得量移者，事當在本年。按劉闢反在元和元年，序謂南承嗣貶官後“二凡歲”得量移，“二”字蓋“三”字之誤。

“南霽雲睢陽廟碑”（？卷五）

“碑”云：“有子曰承嗣……歷施、涪二州。”當是南承嗣爲涪州刺史後所作。故以之隸於是年。

“爲南承嗣請從軍狀”（卷三十九）

“狀”云：“伏見某月日勅，以王承宗負恩干紀，命將徂征。”考“舊唐書”卷十四，是年十月，以吐突承璀討王承宗。“狀”當是是年作。

“爲南承嗣乞兩河效用狀”（同上）

“送薛判官量移序”（卷二十三）

“序”云：“朝廷施恩澤，凡受謫者，罪得而未薄，乃命以近壤。”薛判官蓋亦以赦而得量移者。

“唐相國房公德銘之陰”（卷九）

“銘”爲李華作，乃紀念房琯者也。文云：“今[袁州]刺史太原王涯嘉公之道，尤在乎人，人不忘公之道，爲之刻石。”考“舊唐書”卷一六九“王涯傳”，涯以元和三年貶虢州司馬，元和五年入爲吏部員外郎；則其爲袁州刺史或在元和四年歟？

“辯伏神文”（卷十八）

文云：“余病瘡且悸。”

“楊氏子承之哀辭”（卷四十）

考楊憑子姪蓋以“之”字命名，曰渾之，曰後之，曰誨之。承之當亦其子姪輩。“辭”云：“世父孔艱兮，湘水滔滔。”案“水經注”卷三十八：“營水又西經營道縣，馮水注之。水出臨賀郡馮乘縣東北馮岡……營水又北流，注於湘水。”楊憑以是年七月貶臨賀尉，文或是是年所作。

“說車贈楊誨之”（卷十六）

楊誨之爲楊憑之子，文蓋楊誨之隨楊憑至臨賀道經永州時所作。

“讀韓愈所爲毛穎傳後題”（卷二十一）

按文云：“自吾居夷，不與中州人通書。有來南者，時言韓愈爲‘毛穎傳’，不能舉其辭，而獨大笑以爲怪。而吾久不克見。楊子誨之來，始持其書，索而讀之。”當是本年作。

“送內弟盧遵遊桂州序”（卷二十四）

“上桂州李中丞薦盧遵啓”（卷三十五）

“序”云：“以余棄於南服，來從居五年矣。”遵當是貞元二十一年宗元貶永時即隨至永者。其離永赴桂當在是年。

“全義縣復北門記”（卷二十六）

“記”云：“盧遵爲全義。”全義屬桂州。盧遵遊桂州在是年，故定此記爲是年作。

“永州法華寺西亭記”（卷二十八）

“始得西山宴遊記”云：“今年九月二十八日，因坐法華西亭，望西山，始指異之。”則西亭蓋遊西山前不久所作也。

“法華寺西亭夜飲賦詩序”（卷二十四）

“始得西山宴游記”（卷二十九）

“鉅鉚潭記”（同上）

“鉅鉚潭西小丘記”（同上）

“至小丘西小石潭記”（同上）

“鉅鉚潭西小丘記”云：“得西山後八日……又得鉅鉚潭。”三文蓋次第作也。

“序飲”（卷二十四）

“序”云：“買小丘，一日鋤理，二日洗滌，遂置酒溪石上。”當是與“鉅鉚潭西小丘記”先後作。

[編年詩]

“酬韶州裴使君寄道州呂八大使見示二十韻”（卷四十二）

“構法華寺西亭”（卷四十三）

“法華寺西亭宴飲”（同上）

“法華寺石門精舍三十韻”（同上）

“戲題石門長老東軒”（同上）

“遊朝陽巖遂登西亭二十韻”（同上）

元和五年庚寅（八一零），三十八歲。

在永州司馬任。

長女生（？）

觀“殷賢戲批書後寄劉連州並示孟崙二童”“疊前”詩及劉禹錫答詩，宗元長女在元和十年已能識字學書，則其生當在元和五、六年（說見前）。前假定宗元於元和四年續娶（說見前），故定其長女生於是年。

得愚溪。

“與楊晦之書”云：“方築愚溪東南爲室。”書作於元和五年冬，則得愚溪當亦在是年。

“愚溪詩序”云：“余以愚觸罪謫瀟水上，愛是溪，入二三里，得其尤絕者家焉。古有愚公谷，今予家是溪，而名莫定。土之居者猶斷斷然，不可以不更也，故更之爲愚溪。愚溪之上買小丘，爲愚丘；自愚丘東北行六十步，得泉焉，又買居之，爲愚泉；凡六穴，皆出山下平地，蓋上出也，合流屈曲而

南，爲愚溝；遂負土累石塞其隘，爲愚池；愚池之東爲愚堂；其南爲愚亭；池之中爲愚島，嘉木異石錯置：皆山水之奇者，以余故，咸以愚辱焉。”集中關於愚溪之詩甚多，其勝可想見矣。

九月、刺史崔敏卒（“永州刺史崔公墓誌”）。

是年、韓愈授河南縣令（據朱熹“集傳”）。

[編年文]

“永州刺史崔公墓誌”（卷九）

“祭崔君敏文”（卷四十）

“送李判官往桂州序”（卷二十二）

“序”謂李以府喪罷去，指崔敏之死也。

“送從弟某歸江陵序”（卷二十四）

“序”云：“吾不智，觸罪擯楚越間六年。”

“愚溪詩序”（同上）

“愚溪對”（卷十四）

“與李睦州論服氣書”（卷三十二）

“書”云：“前四五日、與邑中可以遊者遊愚溪上池西小丘。”

“與楊晦之書”（卷三十三）

“與楊晦之第二書”作於元和六年，首云：“張操來，致足下四月十八日書，始復去年十一月書。”則此書當作於第二書之前一年。

“上江陵趙相公寄所著文啓”（卷三十六）

考當時趙昌與趙宗儒均曾爲江陵尹。趙昌爲武人，宗元當不能寄文與之。據

“舊唐書”卷一六七“趙宗儒傳”，趙宗儒爲江陵尹當在元和四年至五年，故定“啓”爲是年作。

“上揚州李吉甫相公獻所著文啓”（同上）

按“謝李吉甫相公示手扎啓”云：“省錄狂瞽，收撫羈縲。”當是李吉甫已受宗元之文後所作。“謝李吉甫相公示手扎啓”作於是年，故此篇亦定爲是年作。

“謝李吉甫相公示手扎啓”（同上）

“啓”云：“六月二十九日、衡州刺史呂溫道過永州……”呂溫自道州移衡州在元和五年（“舊唐書”卷一三七本傳），故定“啓”爲是年作。

“爲安南楊侍御祭張都護文”（卷四十）

張都護者，張舟也。考“舊唐書”卷十四，元和元年四月，“以安南經略副使張舟爲安南本管經略使。”“墓誌”謂其‘薨於位’，“舊唐書”卷十四、元和五年七月，“以虔州刺史馬總爲安南都護，本管經略使。”當卽張舟死後繼其位者。則張舟死當在是年。

“趙秀才羣墓誌”（外集卷上）

“李卿外婦馬淑誌”（同上）

[編年詩]

“聞藉田有感”（卷四十三）

“雨晴至江陵”（同上）

“雨後曉行獨至愚溪北池”（同上）

“旦攜謝上人至愚池”（同上）

“冉溪”（同上）

據“愚溪詩序”，愚溪舊名冉溪。

元和六年辛卯（八一—），三十九歲

在永州司馬任。

馮某爲永州刺史（？）

宗元爲永州司馬時，刺史凡數易：元和元年爲韋某，二年至五年爲崔敏，均見前。其後崔簡亦刺永，未至而流驩州，事在元和六年四月（見“謝李中丞安撫崔簡戚屬啓”）。六年四月以後至七年韋某未至時無刺史（“爲韋使君謝上表”：“曠牧守於再秋”），七年、八年爲韋某（見“上嶺南鄭相公獻所著文啓”），九年、十年爲崔能（見“湘源二妃廟碑”及“萬石亭記”）。而“永州龍興寺修淨土院記”云：“今刺史馮公，作大門以表其位。”“記”又言及巽上人，巽上人事不見於前數年之文中，惟是年有“送巽上人赴叔父中丞召序”，事在六月後（說見下），則所謂刺史馮公者，其元和五年冬至本年春刺永者歟？

是年韓愈行尙書職方員外郎（據朱熹“集傳”）。

呂溫卒（“衡州刺史東平呂君誄”）。

姊夫崔簡刺永州，未至而流驩州。

“謝李中丞安撫崔簡戚屬啓”：“伏見四月六日勅：刺史崔簡以前任賊罪，

決一百，長流驩州。”據“永州刺史崔君權厝誌”，崔流驩州後不久即死。其死在元和七年正月，則其初流驩州當在是年四月。

[編年文]

“閔生賦”（卷二）

“賦”云：“孟軻四十乃持心兮，顧余質愚而減齒兮。”宗元是年三十九歲，故定賦爲是年作。

“唐故衡州刺史東平呂君誄”（卷九）

“祭呂衡州文”（卷四十）

“安南都護張舟墓誌”（卷十）

據“誌”，張舟死後一年而葬，舟死在元和五年，故定“誌”爲是年作。

“邕管招討副使鄧君墓誌”（卷十）

“大理評事柳君墓誌”（卷十一）

“祭從兄文”（卷四十一）

“永州龍興寺修淨土院記”（卷二十八）

“與楊晦之第二書”（卷三十三）

“書”云：“來永州七年矣。”

“與崔饒州論石鍾乳書”（卷三十二）

‘饒’當作‘連’。崔連州即宗元姊夫崔簡也。“祭崔君簡文”：“悍石是餌，元精以淪。”是崔蓋死於石鍾乳也。崔簡死於元和七年正月，此書當是本年作。

“謝李中丞安撫崔簡戚屬啓”（卷三十五）

“上李中丞獻所著文啓”（卷三十六）

“上湖南李中丞干廩食啓”（卷三十五）

“上西川武元衡相公謝撫問啓”（同上）

“啓”云：“伏匿嶺下，於今七載。”

“謝襄陽李夷簡尙書委曲撫問啓”（同上）

考“舊唐書”卷十四，元和六年四月，“以李夷簡檢校禮部尙書，襄州大都督府長史，山南東道節度使。”

“上江陵嚴司空獻所著文啓”（卷三十六）

嚴司空者，嚴綬也。“舊唐書”卷十四，元和六年三月，“以檢校右僕射嚴

綬爲江陵尹，荆南節度使。”

“代柳公綽謝上任表”（卷三十八）

“舊唐書”卷十四，元和六年六月，“以御史中丞柳公綽爲湖南觀察使。”

“送巽上人赴叔父中丞召序”（卷二十五）

柳公綽爲宗元叔父，其召巽上人當在其拜湖南觀察使後，故定“序”爲是年作。

〔編年詩〕

“同劉二十八哭呂衡州”（卷四十二）

“酬巽上人以竹間自採新茶見贈”（？同上）

“巽公院五詠”（？卷四十三）

巽上人事不見於前數年。是年有“送巽上人赴叔父中丞召序”，姑定是年作。
元和七年壬辰（八一二），四十歲。

在永州司馬任。

遊袁家渴，石渠，石澗。

“袁家渴記”，“石澗記”，“石渠記”皆先後不久作。“石澗記”明記作於元和七年十月，故遊諸地當在是年。

姊夫崔簡卒（“永州刺史崔君權厝誌”）。

楊憑復官。

集有“賀弘農公五十韻”，全題爲“弘農公以碩德偉才，屈於誣枉，左官三歲，復爲大僚。天監昭明，人心感悅。宗元竄伏湘浦，拜賀莫由，謹獻詩五十韻，以畢微志”。楊憑於元和四年出貶爲臨賀尉。此云‘左官三歲’，則其復官當在是年。

韓愈復爲國子博士（據朱熹“集傳”）。

是年韋某爲永州刺史。

“上嶺南鄭相公獻所著文啓”：“伏見與當州韋使君書……一自得罪，八年於今。”當是是年所作。又“代韋永州謝上表”有云：“曠牧守於再秋。”

可知自元和六年崔簡流驩州後，至是年始再委新使也。

〔編年文〕

“永州刺史流配驩州崔君權厝誌”（卷九）

“祭姊夫崔君簡文”（卷四十一）

“祭崔氏外甥文”（同上）

“崔君權厝誌”謂崔簡二子，處道、守訥以奉簡喪溺於海，則“祭文”蓋與“祭崔君簡文”同時作也。

“永州韋使君新堂記”（卷二十七）

韋刺永州在元和七年、八年，故定記爲是年作。

“袁家渴記”（卷二十九）

“石渠記”（同上）

“石澗記”（同上）

“上嶺南鄭相公獻所著文啓”（卷三十六）

鄭相公者，鄭駟也。元和五年二月、爲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見“舊唐書”卷十四）。“啓”云：“一自得罪，八年於今。”當是是年作。

“代韋永州謝上表”（卷三十八）

“送崔子符罷舉詩序”（卷二十三）

崔子符名策，簡之弟。“序”云：“僕智不足，而獨爲文，故始見進而卒以廢，居草野八年。”當是是年作。集又有“與崔之符登西山詩”。

[編年詩]

“與崔子符登西山”（卷四十三）

“南磧中題”（同上）

元和八年癸巳（八一三），四十一歲。

在永州司馬任。

遊黃溪（遊黃溪記）。

呂恭卒（“呂侍御恭墓誌”）。

韓愈改比部郎中，史館修撰（據朱熹“集傳”）。

[編年文]

“呂侍御恭墓誌”（卷十）

“祭呂敬叔文”（卷四十）

“逐畢方文”（卷十八）

“永州鐵爐步志”（卷二十八）

“志”云：“余乘舟來居九年。”

“游黃溪記”（卷二十九）

“答韋中立論師道書”（卷三十四）

“書”云：“僕自謫過以來，益少志慮，居南中九年，增脚氣病……”

“師友箴”（卷十九）

“答嚴厚與秀才論為師道書”（卷三十四）

“報袁君陳秀才避師名書”（同上）

按“答嚴厚與書”云：“……得生書，怪僕所作‘師友箴’與‘答韋中立書’，欲變僕不為師之志，屈己為弟子。”“報袁君陳書”云：“僕避師名久矣……其所不樂為者，非以師為非弟子為罪也。有兩事故不敢為：自是以為不足為，一也；世久無師弟子，決為之，且見非，且見罪，懼而不為，二也。其大說具‘答韋中立書’。”諸文皆論不敢為師之意，蓋與“答韋中立書”先後不久作，故統以之繫於本年。

“武岡銘”（卷二十）

“銘”有序云：“元和七年四月，黔巫東鄙，蠻獠雜擾，盜弄庫兵，賊脅守帥……時惟潭部戎帥御史中丞柳公綽，練立將校，提卒五百，屯於武岡，……亂人大恐……投刃頓伏……詔書顯異，進臨江漢，益兵三倍……殿於大邦。”考“舊唐書”卷十五“憲宗紀”，元和八年十月，“以湖南觀察使柳公綽為岳鄂沔蘄安黃觀察使。”“銘”當是在柳公綽移鎮後所作。

〔編年詩〕

“李西川薦琴石”（卷四十二）

李西川者，李夷簡也。“舊唐書”卷十五，元和八年正月，“以李夷簡檢校戶部尚書，成都尹，充劍南西川節度使。”

“韋使君黃溪祈雨見召從行至祠下口號”（卷四十三）

“入黃溪聞猿”（同上）

元和九年甲午（八一四），四十二歲。

在永州司馬任。

宗元在永州時，除遊覽山水外，亦喜種植花木。

今考集中之詩，紀種花木者甚多，如“自衡陽移桂十餘本植零陵所住精舍”，“茅簷下始栽竹”，“種白菱荷”……等。

是年崔能為永州刺史（“湘源二妃廟碑”）。

韓愈為考功郎中（據宋熹“集傳”）。

閏八月、淮西節度使吳少陽卒，其子元濟自稱知軍事（“新唐書”卷七）。

〔編年文〕

“囚山賦”（卷二）

“賦”云：“積十年莫吾省兮”。

“湘源二妃廟碑”（卷五）

“南嶽大明和尚碑”（卷七）

“南嶽大明和尚碑陰”（同上）

“續榮澤尉崔君墓誌”（卷十一）

“送易師楊君序”（卷二十五）

“序”云：“御史中丞崔公博而好儒，達而好禮，故楊君之來也，館於燕館。”崔能以是年刺永州，“序”當是是年作。

“嶺南節度使饗軍堂記”（卷二十六）

“記”云：“今御史中丞扶風公廉廣州，且專二使。”扶風公者，馬總也。

“舊唐書”卷十五，元和八年十二月，“以桂管觀察使馬總爲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記”又云：“……乃十月甲子克成。”當是元和九年十月也。

“道州毀鼻亭神記”（卷二十八）

“段太尉逸事狀”（卷八）

“與史官韓愈致段太尉逸事狀”（卷三十一）

“與韓愈論史官書”（同上）

按韓愈以元和八年六月爲史館修撰，九年十月爲考功郎中（據朱熹“集傳”），此“書”首云：“正月二十一日”，當是是年春所作。

“上河陽烏尙書啓”（卷三十六）

烏尙書者，烏重胤也。“啓”云：“進臨汝上，控制東方。”考“舊唐書”卷十五，元和九年閏八月，以烏重胤兼汝州刺史。“啓”當是是年作。

“祭段弘古文”（卷四十）

“處士段弘言古墓誌”（補遺）

“祭崔簡旅櫬歸上郡文”（卷四十）

按“崔君權厝誌”云：“……三年、將復故葬也。”崔簡以元和七年權厝於永州，越三年當爲元和十年。然宗元於元和十年正月卽已離永，或者崔簡之櫬未及三年卽改葬歟？

〔編年詩〕

“段秀才處見亡友呂衡州書跡”（卷四十二）

據“段弘古墓誌”，段曾於元和九年過永州，詩當是是時作。

宗元以元和十年正月離永，在永所作而確年無考之詩文，彙錄如下：

“佩韋賦”（卷二）

“瓶賦”（同上）

“牛賦”（同上）

“解崇賦”（同上）

“封建論”（卷三）

此篇雖無確年可考，而以在永州作最爲近是。蓋宗元謫永後始究心古籍，發而爲議論，乃有甚精闢者。且“論”云：“今矯而變之，垂二百祀。”唐高祖以武德元年（六一八）卽位，至元和十三年（八一八）爲二百年，此所謂‘垂二百祀’，亦正與宗元在永時年歲相合。

“四維論”（同上）

“天爵論”（同上）

“時令論”（同上）

“斷刑論”（同上）

二論謂天道與人事無關，駁斥漢儒‘五行政治’之謬說。

“桐葉封弟辯”（卷四）

“辯列子”（同上）

“辯文子”（同上）

“論語辯”（同上）

“辯鬼谷子”（同上）

“辯晏子春秋”（同上）

“辯亢倉子”（同上）

“辯鵬冠子”（同上）

右列諸文，論辨古書，甚具卓見。宋人疑古之風，蓋自唐代開之矣。

諸文之定爲在永州作，理由與“封建論”同。

“饒娥碑”（卷五）

“岳州聖安寺無姓和尚碑”（卷六）

- “岳州聖安寺無姓和尚碑陰記”（同上）
“南嶽雲峯寺和尚碑”（卷七）
“南嶽雲峯和尚塔銘”（同上）
“衡山中院大律師塔銘”（卷七）
“文通先生陸給事墓表”（卷九）
“覃季子墓誌”（卷十一）
“馬室女雷五葬誌”（卷十三）
“永州司功參軍譚隨母毛氏誌文”（補遺）
“天對”（卷十四）
“對賀者”（同上）
“設漁者對智伯”（同上）
“起廢答”（卷十五）
“答問”（同上）
“乘桴記”（卷十六）
“鶻說”（同上）
“謫龍說”（同上）
“觀八駿圖說”（同上）
“捕蛇者說”（同上）
“熊說”（同上）
“臨江之麋”（卷十九）
“黔之驢”（同上）
“永某氏之鼠”（同上）
“李赤傳”（卷十七）
“河間傳”（外集卷上）
“宋清傳”（卷十七）
“蝥螋傳”（同上）
“乞巧文”（卷十八）
“愬螻文”（同上）
“哀溺文”（同上）
“罵尸蟲文”（同上）

- “斬曲几文”（同上）
“宥蜺蛇文”（同上）
“憎王孫文”（同上）
“招海賈文”（同上）
“霹靂琴贊引”（卷十九）
“伊尹五就桀贊”（同上）
“梁丘據贊”（同上）
“誠懼箴”（同上）
“憂箴”（同上）
“敵戒”（同上）
“舜禹之事”*（卷二十）
“謗譽”*（同上）
“咸宜”*（同上）
“吾子”（外集卷二）
“鞭賈”（卷二十）
“吏商”（同上）
“東海若”（同上）
“裴瑾‘崇豐二陵集禮’序”（卷二十一）
“柳宗直‘西漢文類’序”（同上）
“與楊京兆憑書”：“去年吳武陵來，美其齒少，可以與西漢之文章，日與之言，因爲之出數十篇書，庶幾鏗鏘陶冶，時時得見古人情狀。”
“同吳武陵送杜留後詩序”（卷二十二）
“送薛存義之任序”（卷二十三）
“送解序”（卷二十四）
“送表弟呂讓將仕進序”（同上）
“婁二十四秀才花下對酒唱和詩序”（同上）
“送婁秀才遊淮南將入道序”（卷二十五）
“送徐從事北遊序”（同上）
“送詩人廖有方序”（同上）
“送文郁師序”（同上）

“送元十八山人南遊序”（同上）

“送僧浩初序”（同上）

“送元暵師序”（同上）

“送琛上人南遊序”（同上）

“送玄舉歸幽泉寺序”（同上）

“零陵三亭記”（卷二十七）

“零陵郡復乳穴記”（卷二十八）

“小石城山記”（卷二十九）

“序棋”（卷二十四）

“天說”（卷十六）

“答劉禹錫天論書”（卷三十一）

“與劉禹錫論周易書”（同上）

“答元饒州論春秋書”（同上）

“答元饒州論政理書”（卷三十二）

“答周君巢餌藥久壽書”（同上）

“與呂恭論墓中石書”（卷三十一）

“與友人論爲文書”（同上）

“賀貢士王參元失火書”（卷三十三）

“答貢士廖有方論文書”（卷三十四）

“報崔黯秀才書”（同上）

“答韋珩示韓愈相推文墨事書”（同上）

“答吳秀才謝示新文書”（同上）

“復吳子松說”（卷十六）

“爲浙東薛中丞奏五色雲狀”（卷三十九）

“上戶部狀”（同上）

“舜廟祈晴文”（卷四十一）

以上文。

“同劉二十八院長述舊言懷感時書事奉寄澧州張員外八十韻”（卷四十二）

“酬婁秀才將之淮南見贈之什”（同上）

“酬婁秀才寓居開元寺早秋月夜病中見寄”（同上）

- “初秋夜坐贈吳武陵”（同上）
“晨詣超師院讀禪經”（同上）
“贈江華長老”（同上）
“零陵贈李卿元侍御簡吳武陵”（同上）
“湘口館瀟湘二水所會”（卷四十三）
“登蒲州石磯望橫江口潭島深迴斜對香零山”（同上）
“遊石角過小嶺至長烏村”（同上）
“零陵春望”（同上）
“春懷故園”（同上）
“首春逢耕者”（同上）
“夏初雨後尋愚溪”（同上）
“溪居”（同上）
“夏晝偶作”（同上）
“夏夜苦熱登西樓”（同上）
“秋曉行南谷經荒村”（同上）
“中夜起望西園值月上”（同上）
“江雪”（同上）
“郊居歲暮”（同上）
“茆簷下始栽竹”（同上）
“種僊靈毗”（同上）
“種朮”（同上）
“種白菱荷”（同上）
“新植海石榴”（同上）
“戲題階前芍藥”（同上）
“始見白髮題海石榴”（同上）
“植靈壽木”（同上）
“自衡陽移桂十餘本植零陵所住精舍”（同上）
“湘岸移木芙蓉植龍興精舍”（同上）
“早梅”（同上）
“南中榮橘柚”（同上）

- “紅蕉”（同上）
 “梅雨”（同上）
 “楊白花”（同上）
 “歧鳥詞”（同上）
 “籠鷹詞”（同上）
 “放鷗鵠詞”（同上）
 “龜背戲”（同上）
 “聞黃鸝”（同上）
 “渾鴻臚宅聞歌效白紵”（同上）
 “漁翁”（同上）
 “田家”三首（同上）
 “覺衰”（同上）
 “獨覺”（同上）
 “感遇”二首（同上）
 “讀書”（同上）
 “飲酒”（同上）
 “詠史”（同上）
 “詠三良”（同上）
 “詠荆軻”（同上）
 “行路難”三首（同上）
 “掩役夫張進骸”（同上）
 “唐饒歌鼓吹曲”十二篇（卷一）

以上詩。按宗元文集編自劉禹錫。今本四十五卷，雖非其舊（說見前），然釋其編列之序，固非無理次可尋：如卷十二之墓誌，皆爲柳氏族人，而以其父冠首；卷十三之墓誌，皆爲婦女，而以其母冠首。今觀卷四十三之詩，其中一部分藉地名、時事之助，可確斷爲在永州作，其餘一部分之格調亦與之絕相類，故皆可定爲在永州作（僅“省試觀慶雲圖”一首爲例外）。當時編集者或即有意存於其間也（卷四十二之詩除極少數外皆爲離永後作）。

元和十年乙未（八一五），四十三歲。

正月、憲宗有詔召赴長安（韓“誌”）。

“朗州竇常員外寄劉二十八見促行騎酬贈”云：“投荒垂一紀，新詔下荆扉。疑比莊周夢，情如蘇武歸。賜環留餘響，五馬助征騑。不羨衡陽侶，春來逐燕飛。”宗元於貞元二十一年謫永，至是已十年；久謫得還，喜可知也。

二月、至長安。

“詔追赴都二月至灊亭上”詩云：“十一年前南渡客，四千里外北歸人。詔書喜逐陽和至，驛路開花處處新。”

是年入長安，與劉禹錫同行（有“善謔驛和劉夢得”等詩），沿途皆有詩。

三月、出爲柳州刺史。

“舊唐書”卷十五，元和十年三月，“以虔州司馬韓泰爲漳州刺史，永州司馬柳宗元爲柳州刺史，饒州司馬韓曄爲汀州刺史，朗州司馬劉禹錫爲播州刺史，台州司馬陳諫爲封州刺史。”蓋貞元二十一年與宗元同貶之七司馬，除韋執誼卒於崖州（見“新唐書”卷一六八本傳），凌準卒於連州（“連州司馬凌君權厝誌”），程昇已遷官（元和四年昇得鹽鐵轉運使李巽之薦爲揚子留後，後遷侍御史，見“新唐書”卷一六八傳及“通鑑”卷二三七“憲宗紀”）外，至是五司馬皆已遷爲刺史，官雖進而地愈遠。“通鑑”卷二三九“憲宗紀”記其故曰：“王叔文之黨坐謫官者，凡十年，不量移，執政有惜其才欲漸進之者，悉召至京師，諫官爭言其不可，上與武元衡亦惡之，三月乙酉，皆以爲遠州刺史。”

時劉禹錫授播州刺史，宗元以播州遠，禹錫母又老，力請互易；適裴度爲禹錫請移近處，改授連州，乃罷（韓“誌”）。

此可見宗元與劉禹錫交誼之篤。“答劉連州邦字詩”云：“連璧本無雙，分符刺小邦。”又可見宗元與劉禹錫相許之重。

六月至柳州（“寄韋珩”）。

出長安赴柳時，仍與劉禹錫同行，至衡陽始分路。“衡陽與夢得分路贈別詩”云：“十年顛倒到秦京，誰料翻爲嶺外行？伏波故道依然在，翁仲遺墟草樹平。直以慙疎遭物議，休將文字占時名。今朝不用臨河別，垂淚千行便濯纓。”沿途亦皆有詩，然宗元失望之餘，心緒悽惻，所言遠非赴長安時之喜躍可比矣。

按柳州在唐屬嶺南道，爲下州，領馬平、龍城、象、洛容、洛浦五縣，治龍城（“新唐書”卷四十三上“地理志”）。

隨宗元至柳者，有宗元從弟宗直、宗一（？）。

“志從弟宗直殯”：“元和十年宗元始得召爲柳州刺史，七月、南來從余。”

集又有“別舍弟宗一詩”，作於元和十一年，或宗一是年亦隨宗元至柳。七月、從弟宗直死，宗元哭之痛。

“志從弟宗直殯”：“七月、南來從余，道加瘡寒數日，良久又從謁雨雷塘神所，還戲靈泉上，洋洋而歸，臥至旦，呼之、無聞，就視、形神離矣。”宗元此時猶無子嗣，而柳氏人丁又復彫零，故對於宗直之死，備極悲痛。

“祭弟宗直文”云：“吾門彫喪，歲月已久；但見禍譴，未聞昌延。使爾有志，不得存立。延陵以上，四房子姓，各有單子。慥慥早夭，汝有繼終。兩房祭祀，今已無主；吾又未有男子，爾曹則雖有如無。一門嗣續，不絕如綫。仁義正直，天竟不知；理極通乖，無所告訴。汝生有志氣，好善嫉邪，勤學成癖，攻文致病，年纔三十，不祿命盡。蒼天！蒼天！豈有真宰？如汝德業，尙早合出身，由吾被謗年深，使汝負才自棄，志願不就，罪非他人；死喪之中，益復爲愧。汝墨法絕代，知者尙希，及所著文，不令沈沒，吾皆收錄，以授知音；‘文類’之功，更亦廣布，使傳於世人，以慰汝靈。知在永州，私有孕婦，吾專優卹，以俟其期；男爲小宗，女亦當延，子女長大，必使有歸，撫育教視，使如己子。吾身未死，知汝存焉。炎荒萬里，毒瘴充塞，汝已久病，來此伴吾。到未數日，自云小差，雷塘靈泉，言笑如故，一寐不覺，便爲古人。茫茫上天，豈知此痛？郡城之隅，佛寺之北，飾以殯紼，寄於高原。死生同歸，誓不相棄。庶幾有靈，知我哀懇！”

是年吳武陵亦自永州北還，曾爲裴度言遷宗元於近地（“新唐書”卷二零三“吳武陵傳”）。

吳元濟反象已著（“新唐書”卷七）。

[編年文]

“道州文宣王廟碑”（卷五）

“碑”云：“謹案某年月日、儒師薛公伯高由尙書刑部郎中爲道州。明年二月丁亥、公用牲幣祭於先聖文宣王之廟。”據“道州毀鼻亭神記”，薛伯高刺道州在元和九年，則碑當作於十年。

“柳州文宣王新修廟碑”（同上）

“曹溪第六祖大鑒禪師碑”（卷六）

“嶺南經略副使馬君墓誌”（卷十）

“柳州司馬孟公墓誌”（同上）

據“誌”，孟死於元和九年。“誌”蓋宗元初到柳州時其子即情宗元作者。

“志從父弟宗直殯”（卷十二）

“祭弟宗直文”（卷四十一）

“雷塘禱雨文”（同上）

“志從父弟宗直殯”：“七月、南來從余，道加瘡寒數日，良久又從謁雨雷塘神所。”文當是是年作。有置之“昌黎集”中者，誤。

“送賈山人南遊序”（卷二十五）

“序”云：“……及見逐於尙書，居永州，刺柳州……居數月，長樂賈景伯來……於其之也……及其舟與之酒，侑之以歌。”當是到柳州後不久所作。

“永州崔中丞萬石亭記”（卷二十八）

末題‘元和十年一月五日’，蓋離永赴長安前所作。

“謝除柳州刺史表”（卷三十八）

“柳州舉柳漢自代狀”（卷三十九）

“柳州上中書門下舉柳漢自代狀”（同上）

陳景雲“柳集點勘”卷三以爲二文乃貞元十九年宗元初除監察御史時所作，其說云：“此（按指‘柳州舉柳漢自代狀’）及‘上中書門下狀’並疑有誤。一曰：‘準從前勅文：‘常參官上後舉一人自代。’’一曰：‘準元和六年十月十七日勅：‘常參官授上後舉一人自代。’’案常參官乃常日赴朝參者……若外州刺史非朝官，其薦人自代，不得援以爲比。如韓子在元和、長慶間凡除朝官，有舉人自代狀，皆引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與此所引正同。若元和六年復有此勅，韓子豈得遠引建中舊制？至刺史舉人自代，有元和十五年韓子量移袁州‘薦韓泰自代狀’可證，其狀亦引建中元年正月勅，有常參官及刺史之文，尤爲明悉。此蓋當日刺史薦狀之準式。子厚二狀當是貞元十九年初除監察御史日進，與同時劉禹錫始入臺‘薦崔羣自代狀’同耳。羣與柳漢皆使府御史，其資亦同。題中‘柳州’二字及‘準元和六年’云云，殆皆傳寫之訛，禹錫狀亦引建中舉官制，與韓子諸狀悉合，則此狀‘準從前勅文’語亦誤。”案陳氏之說未諦。據“唐會要”卷二十六舉人自代條：“建中五年正月五日勅文：常參官及節度……諸州刺史……授訖三日內，於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

代。其外官與長吏勾當，附驛聞奏，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缺即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同條又載：“元和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准建中元年勅，常參官舉人後，便具所奏舉人兼狀上中書門下。如官缺，於此選擇遞擬。從之。”是元和六年本有新制。建中元年之勅文，規定授官後舉人自代，上表奏聞；元和六年之新制則更規定，舉人自代者除上表奏聞外並須兼狀中書門下。宗元授柳州刺史在元和十年，其“柳州上中書門下舉柳漢自代狀”正本元和六年之新制，原非傳寫之訛誤也。

“爲桂州崔中丞上中書門下乞朝覲狀”（同上）

“狀”云：“某自領桂管，又逾再周。”考“舊唐書”卷十五“憲宗紀”，元和八年十二月，“以邕管經略使崔詠爲桂管觀察使。”是崔詠上狀中書門下，當在是年。

〔編年詩〕

“朗州賓常員外寄劉二十八詩見促行騎走筆酬贈”（卷四十二）

“離觴不醉至驛卻寄相送諸公”（同上）

“詔追赴都迴寄零陵親故”（同上）

“過衡山見新花開卻寄弟”（同上）

“汨羅遇風”（同上）

“界圍巖水簾”（同上）

“北還登漢陽北原題臨川驛”（同上）

“善謔驛和劉夢得醅淳于先生”（同上）

“清水驛叢竹”（同上）

“詔追赴都二月至潯亭上”（同上）

“奉酬楊侍郎丈因送八叔拾遺戲贈詔追南來諸賓”二首（同上）

以上自永赴長安途中及在長安作。

“再上湘江”（同上）

“再至界圍巖遂宿巖下”（同上）

“長沙驛前南樓感舊”（同上）

“衡陽與夢得分路贈別”（同上）

“重別夢得”（同上）

“三贈劉員外”（同上）

“商山臨路有孤松往來斫以爲明好事者憐之編竹成椶遂其生植感而賦詩”

（同上）

“桂州北望秦驛手開竹逕至釣磯留待徐容州”（同上）

徐容州者，徐俊也。“舊唐書”卷十五，元和十年三月，“以長安縣令徐俊爲容管經略使。”

“答劉連州邦字”（同上）

“嶺江南行”（同上）

以上自長安赴柳途中作。

“登柳州城樓寄漳汀封連四川”（同上）

“古東門行”（同上）

“舊唐書”卷十五，元和十年六月，“王承宗遣盜夜伏於靖安門刺殺武元衡。”詩蓋刺是事。劉禹錫亦有“靖安佳人怨”詩（見劉夢得文集卷十）。

“韓漳州書報徹上人亡因寄二絕”（同上）

“聞徹上人亡寄楊侍郎”（同上）

楊侍郎者，楊於陵也。韓泰以是年爲漳州刺史，而楊於陵次年卽自戶部侍郎貶爲郴州刺史（說詳次年），故二詩當是是年作。

“殷賢戲批書後寄劉連州並示孟崙二童”（同上）

“重贈劉夢得”（同上）

“疊前”（同上）

“疊後”（同上）

右四詩蓋連續作，“疊前”詩云：“小學新翻墨沼波，羨君瓊樹散枝柯。在家弄土惟嬌女，空覺庭前鳥跡多。”當是宗元長子尙未生時所作。宗元長子生於元和十一年（據韓“誌”），而劉禹錫爲連州刺史在是年，故定詩爲是年作。

以上到柳州以後作。

元和十一年丙申（八一六），四十四歲。

在柳州刺史任。

長子生。

據韓愈“墓誌”，宗元長子周六，在宗元卒時（元和十四年）方四歲，當生於是年。

從弟宗一離柳州。

“別舍弟宗一詩”：“零落殘紅倍黯然，雙垂別淚越江邊。一身去國六千里，萬死投荒十二年。桂嶺瘴來雲似墨，洞庭春盡水如天。欲知此後相思夢，長在荊門郢樹烟。”

是年韓愈遷中書舍人（據朱熹“集傳”）。

〔編年文〕

“井銘”（卷二十）

“祭井文”（卷四十一）

“送李渭赴京師序”（卷二十三）

“序”作於柳州，有云：“今王師連征不貢，二府方汲汲求士。”當是指吳元濟與王承宗未平，故定爲是年作。

〔編年詩〕

“奉和楊尙書郴州追和故李中書夏日登北樓之作依本詩韻次用”（卷四十二）

“楊尙書寄郴筆知是小生本樣令更商榷使盡其功輒獻長句”（同上）

楊尙書者，楊於陵也，是年六月、坐供軍有闕，自戶部侍郎判度支貶郴州刺史（“舊唐書”卷十五）。故李中書者，李吉甫也；吉甫前曾爲郴州刺史。

“奉和周二十二丈酬郴州侍郎衡州夜泊得韶州書並附當州生黃茶一封率然成篇代意之作”（同上）

“柳州寄丈人周韶州”（同上）

“別舍弟宗一”（同上）

元和十二年丁酉（八一七），先生四十五歲。

在柳州刺史任。

宗元在柳州，因俗施教，於庶政多所興革。

當時柳州習俗，與中原迥異。“柳州復大雲寺記”云：“越人信祥而易殺，傲化而偏入，病且憂，則聚巫師用雞卜。”“柳州洞氓”詩云：“郡城南下接通津，異服殊音不可親。青箬裹鹽歸峒客，綠荷包飯趁虛人。鵝毛禦臘縫山罽，鷄骨占年拜水神。愁向公庭問重譯，欲投章甫作文身。”

“寄韋珩”云：“到官數宿賊滿野，縛壯殺老啼且號。饑行夜坐設方略，籠銅抱鼓手所操。”

韓愈“柳州羅池廟碑”（“昌黎集”卷三十一）云：“柳侯爲州，不鄙夷其

民，勳以禮法……於是民業有經，公無負租，流逋四歸，樂生興事。宅有新居，涉有新船。池園修潔，豬牛鴨鵝、肥大蕃息。子嚴父詔，婦順夫指，嫁娶葬送，各有條法，出相弟長，入相慈孝……大修孔子廟，城郭巷道皆治使端正，樹以名木。”

尤要者在解放奴隸一事。

韓“誌”：“子厚得柳州，既至，歎曰：‘是豈不足為政耶？’因其土俗為設教，禁州人順賴。其俗以男女質錢，約不時贖，子本相侔，則沒為奴婢。子厚與設方計，悉令贖歸；其尤貧力不能者，令書其傭，足相當則使歸其質。觀察使下其法於他州，比一歲，免而歸者且千人。”

是年作龍城石刻。

葉弈苞“金石錄補”卷十九：“唐‘羅池石刻’。右刻石云：‘龍城柳，神所守。驅厲鬼，出七首。福四民，制九醜。元和十二年□月□日柳宗元書。’”

又王昶“金石萃編”卷一零七：“柳宗元‘龍城石刻’。石殘缺，僅存橫廣一尺九寸，高八寸三分。八行，行四字。行書。在廣西馬平縣。‘（缺）城柳，神所守，驅厲鬼，出七首。福四民，制元醜。元和十二年柳宗元。’……

按此碣在廣西柳州府馬平縣柳侯祠內。馬平為柳州附郭，州在唐天寶初為龍城郡，乾元初復曰柳州。“寰宇訪碑錄”題此碣曰‘龍城柳碣’。自歐、趙以來，皆不見著錄，故向無標題，而碣文亦祇六句。首句‘城柳’上泐一字，據天寶舊郡名當為龍城，因而以‘龍城柳碣’為碣名也。”（洪頤煊“平津讀碑記”卷七以“金石萃編”所釋碣文‘制元醜’為‘制九醜’之誤，與“金石錄補”同。）案僞“龍城錄”（“龍城錄”之為僞作，說見後）亦云：“羅池北，龍城勝地也，役者得白石，上微辨刻畫云：‘龍城柳，神所守。驅厲鬼，出左首。福土氓，制九醜。’余得之，不詳其理，特欲隱予於斯歟？”所記石刻之文與“金石錄補”及“金石萃編”所著錄者略有不同。至其所云得石之由，則固不足信也。

岳父楊憑卒。

“祭楊憑魯事文”：“早喪淑人……十有八祀。”宗元夫人卒於貞元十五年，至元和十二年為十八年。“祭文”又云：“黜伏逾紀。”宗元於貞元二十一年被貶，至是已逾十二年也。

姊夫裴瑾卒（“萬年令裴府君墓碣”）。

裴行立爲桂管觀察使（“桂州裴中丞作訾家洲亭記”）。

是年七月、裴度督師討蔡州，十月、李愬入崇州擒吳元濟（“舊唐書”卷十五）。韓愈爲裴度行軍司馬，蔡州平後，遷刑部侍郎（“舊唐書”卷十五，朱熹“集傳”）。

〔編年文〕

“柳州復大雲寺記”（卷二十八）

“柳州東亭記”（卷二十九）

“祭楊憑詹事文”（卷四十）

“祭萬年裴令文”（同上）

據“唐故萬年令裴府君墓碣”，裴埏卒於元和十二年七月。“祭文”當是是年作。

“祭獨孤丈母文”（卷四十一）

獨孤丈母者，獨孤申叔之母也。“祭文”云：“某曩與子重，道契義均……竟罹禍譴，逾紀漂淪。”宗元以貞元二十一年至永，至是年已十二年也。

“祭崔氏外甥女文”（同上）

據“朗州員外司戶薛君妻崔氏墓誌”，崔媛死於元和十二自五月。“祭文”云：“前歲詔追，廷授遠牧。”指元和十年宗元自永州司馬移柳州刺史事。

“祭文”當作於本年。

“祭外甥崔駢文”（同上）

“祭崔氏外甥女文”云：“汝自艱酷，二弟繼終，海門之哀，今古罕同。駢也英文，敷暢洽通，實期振奮，弘我儒風，又茲天閼，神理何蒙？”所謂‘二弟’，即崔簡之子守道、處訥，以元和七年溺海死（見前）。據“祭文”，駢當是守道、處訥之兄弟，死於崔媛死前不久。

“箏郭師墓誌”（外集卷上）

“與衡淮南薦石琴啓”（外集卷下）

衡名次公，據“舊唐書”卷一五九本傳，其爲淮南節度使在元和十三年以前。姑定爲是年作。

元和十三年戊戌（八一八），四十六歲。

在柳州刺史任。

次女生（？）

韓“誌”謂宗元有二子，二女。長女約生於元和五六年（說見前），長子生於元和十一年，次子生於宗元卒後（均據韓“誌”），惟次女生年無考，姑定是年。宗元在柳州，亦喜種植花木。

“種柳戲題”云：“柳州柳刺史，種柳柳江邊。談笑爲故事，推移成昔年。垂陰當覆地，聳幹會參天。好作思人樹，慚無惠化傳。”“種木懶花”云：“上苑年年古物華，飄零今日在天涯。只應長作龍城守，剩種階前木旂花。”此外又有“柳州城西種柑樹”等詩。

是年獻“平淮夷雅”（“獻平淮夷雅表”）。

[編年文]

“獻平淮夷雅表”（卷一）

“上裴晉公獻唐雅詩啓”（卷三十六）

“上襄陽李愬僕射獻唐雅詩啓”（同上）

“唐故萬年令裴府君墓碣”（卷九）

“邕州刺史李公墓誌”（卷十）

“與邕州李中丞論陸卓啓”（卷三十五）

據“墓誌”，李到邕州後五月餘即死。其死在元和十三年六月，則“啓”當是是年作。

“故襄陽丞趙君墓誌”（卷十一）

“朗州司戶薛君妻崔氏墓誌”（卷十三）

“桂州裴中丞作營家洲亭記”（卷二十七）

“記”云：“元和十二年，御史中丞裴公來蒞茲邦……期年政成，而當天子平淮夷，定河朔，告於諸侯。公既施慶於下，乃合僚吏，登茲以嬉。”當作於本年。

“上桂州裴中丞撰營家洲亭記啓”（卷三十六）

“上門下李夷簡相公陳情啓”（卷三十四）

“啓”云：“廢爲孤囚，日號而望者十四年矣。”當是本年作。

[編年詩]

“平淮夷雅”（卷一）

元和十四年己亥（八一九），四十七歲。

十一月八日，卒於柳州（韓“誌”）。

按宗元在永州時病瘡（見“與楊憑京兆書”及與“李翰林建書”），到柳州後益多病。“寄韋珩”云：“奇瘡釘骨狀如箭，鬼手脫命爭纖毫。今年噬毒得霍疾，支心攪腹戟與刀。邇來年少筋骨露，蒼白滌泊盈顛毛。”韓愈“柳州羅池廟碑”（“昌黎集”卷三十一）云：“……柳民既皆喜悅，嘗與其部將魏忠、謝寧、歐陽翼飲酒驛亭，謂曰：‘吾棄於時而寄於此，與若等好也。明年吾將死。’及期而死。”雖若不經，然觀宗元“嶺江南行”詩云：

“嶺江南去入雲烟，望盡黃茆是海邊。山腹雨晴添象跡，潭心日暖長蛟涎。射工巧伺遊人影，鸕母偏驚旅客船。從此憂來非一事，豈容華髮待流年？”固知宗元到柳州後，心緒絕劣，則自知不壽，亦意中事也。

宗元卒日，韓集諸本“柳子厚墓誌”有作‘十月五日’者。方崧卿“韓集舉正”卷九仍作‘十一月八日’，“文苑英華”卷九五三亦作‘十一月八日’。

宗元病篤時，曾遺書與劉禹錫、韓愈，託以編集撫孤之事。劉禹錫柳集序（“劉夢得文集”卷二十三）云：“病且革，留書抵其友中心劉禹錫曰：

‘我不幸卒以謫死，以遺艸累故人。’”又“祭柳員外文”（“劉夢得文集”外集卷十）云：“伸紙窮竟，得君遺書，絕絃之音，悽愴徹骨。初託遺嗣，知其不孤；末言歸轡，從祔先域，凡此數事，職在吾徒。”韓愈“祭柳子厚文”（“昌黎集”卷二十三）云：“臨絕之音，一何琅琅？徧告諸友，以寄厥子；不鄙謂余，亦託以死。”

是年正月、韓愈以諫佛骨貶潮州刺史，十月、改袁州刺史（據朱熹“集傳”）。二月、李師道平（“舊唐書”卷十五）。

[編年文]

“嶺南鹽鐵院李侍御墓誌”（卷十）

“大理評事裴君墓誌”（卷十一）

“祕書郎姜君墓誌”（同上）

“處士裴君墓誌”（同上）

“韋夫人墳記”（卷十三）

“復杜溫夫書”（卷三十四）

“書”云：來“柳州見一刺史，卽周、孔之，今而去我，道連而謁於潮，之二邦，又得二周、孔。”當是謂其往連州謁劉禹錫，往潮州謁韓愈。韓愈貶潮州在是年，“書”當是是年作。

“爲裴中丞賀破東平表”（外集卷下）

“代裴中丞賀克東平赦表”（卷三十八）

“柳州賀破東平表”（同上）

“爲裴中丞上裴相賀破東平狀”（卷三十九）

“賀誅淄青逆賊李師道狀”（同上）

“賀平淄青後肆赦狀”（同上）

“代裴中丞賀分淄青爲三道節度使表”（卷三十八）

“賀分淄青爲三道節度狀”（卷三十九）

按“舊唐書”卷十五，元和十四年二月，李師道平後析其所據十二州爲鎮。二文當是是時作。

“賀冊尊號表”（卷三十七）

按“舊唐書”卷十五，元和十四年七月辛巳，“羣臣上尊號曰‘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參見“唐會要”卷一“帝號”上）“表”所云尊號亦與此同，當是是時作。諸本或有上加‘禮部’二字者，非。“表”云：“臣獲守蠻荒，遠承大典。”明是在柳州作。

“賀皇太子牋”（外集卷下）

“牋”稱及憲宗‘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尊號，當是是年作。

“爲裴中丞奏邕管黃家賊事宜狀”（卷三十九）

“爲裴中丞上裴相乞討黃賊狀”（卷三十九）

“爲裴中丞謝討謝少卿賊表”*（卷三十八）

“爲裴中丞舉人自代伐黃賊表”*（同上）

“爲裴中丞伐黃賊轉牒”（卷三十九）

“祭纛文”（卷四十一）

“馮牙文”（同上）

按裴行立討黃家賊事，“舊唐書”及“新唐書”“憲宗紀”均不載，惟“通鑑”卷二四一、元和十四年十月，“容管奏安南賊楊清陷都護府，殺都護李象古及妻子官屬部曲千餘人。象古，道古之兄也，以貪縱苛刻失衆心；清世爲蠻酋，象古召爲牙將，清鬱鬱不樂。象古命清將兵三千討黃洞蠻，清因人心怨怒，還襲府城，陷之。初、蠻賊黃少卿自貞元以來，數反覆，桂管觀察使裴行立、容管觀察使陽旻欲徼幸立功，爭請討之。嶺南節度使孔戣屢諫

曰：‘此禽獸耳，但可自計利害，不足與論是非。’上不聽，大發江湖兵會容、桂二管入討，士卒被瘴癘死者不可勝計；安南乘之，遂殺都護。行立、旻竟無功，二管彫弊，惟戮所部晏然。”據此，則裴行立討黃家賊當在元和十四年十月以前。上列七文皆是年作也。

“答鄭員外賀啓”（外集卷下）

“答諸州賀啓”（同上）

二文闕不全。據所云，當是李師道平後作。

宗元在柳州所作詩文無確年可考者，彙錄如下：

“童區寄傳”（卷十七）

“送方及師序”（卷二十五）

“柳州山水近治可遊者記”（卷二十九）

宗元在柳州所作遊記甚少，僅有“柳州復大雲寺記”，“柳州東亭記”及此篇而已。

“柳州上本府狀”（卷三十九）

“祭穆贇給事文”（卷四十）

“賀裴桂州啓”（外集卷下）

以上文。

“登岷山”（卷四十二）

“柳州洞岷”（同上）

“酬徐二中丞普寧郡內池館卽事”（同上）

“酬賈鵬山人新栽松寓見贈二首”（同上）

“酬曹侍御過象縣見寄”（同上）

“摘櫻桃贈元居士時在望仙亭南樓與朱道士同處”（同上）

“寄韋珩”（同上）

“酬浩初上人見貽絕句欲登仙人山因以酬之”（同上）

“與浩初上人同看山寄京華親故”（同上）

“雨中贈仙人山賈山人”（同上）

“銅魚使赴都寄親友”（同上）

“柳州寄京中親故”（同上）

“得盧衡州書因以詩寄”（同上）

“種柳戲題”（同上）

“種木槲花”（同上）

“柳州城西種柑樹”（同上）

“柳州二月榕葉落盡偶題”（同上）

“六言”（同上）

“南省轉牒欲具江國圖令盡通風俗故事”（同上）

以上詩。

宗元之詩文有並在何地所作亦不可考者，彙錄如下：

“駁復讎議”（卷四）

“箕子碑”（卷五）

“弔袁弘文”（卷十九）

“弔樂毅文”（同上）

“龍馬圖贊”（同上）

“沛國漢原廟銘”（卷二十）

“塗山銘”（同上）

“壽州安豐縣孝門銘”（同上）

“代節使謝遷鎮表”*（卷三十八）

“奏薦從事表”*（同上）

“謝賜時服表”*（同上）

“謝賜端午綾帛衣服表”*（同上）

“代人進瓷器狀”（卷三十九）

“迎長日賦”（外集卷上）

“記里鼓賦”（同上）

以上文。

“畋民詩”（卷一）

以上詩。

又今本集中可確知或可疑為誤收他人之作，附辨如下：

“邕州柳中丞作馬退山茅亭記”（卷二十七）

案此文見獨孤及“毗陵集”（“四部叢刊”本卷十七）。“文苑英華”卷八二四載此文，亦以為獨孤及作。陳景雲“柳集點勘”卷二辨此文非宗元作，

其說云：“‘歲在辛卯，我仲兄以方牧之命，試於是邦。’按辛卯爲元和六年。考唐史，元和五年，擢鄧州刺史崔詠爲邕州刺史，兼邕管經略使，至八年始自邕移桂，足知辛卯歲邕州未嘗缺守，不當復有試官。又‘仲兄’舊注柳寬，據寬“誌”卒於辛卯八月，而是亭作於十月，則非寬明矣。按‘文苑’，此記獨孤及作；編者誤入，而注家仍其誤，又從爲之辭。”

“禮部爲文武百僚請聽政表”第二表第三表（卷三十七）

按此二表載“文苑英華”卷五九九，乃林逢“請聽政表”七首中之第三、四首。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卷五云：“林逢‘請聽政表’第三表載柳宗元集中，作第二表。晏元獻公云：柳集第二表，據‘文苑’乃林逢第三表，而柳集又自別有第二表。第四表亦載柳集，作第三表。詳表文云：‘兩河之寇盜雖除，（柳集作‘難除’，非。）百姓之瘡痍未合。’又云：‘成先帝之大功，繼中興之盛業。’乃穆宗、敬宗時事。宗元當憲宗元和十四年已卒。此二表柳集誤收何疑。”

“柳州謝上表”（三十八）

“文苑英華”卷五八五載此文，亦以爲宗元作。“文苑英華辨證”卷五辨之云：“李吉甫‘柳州刺史謝上表’亦載柳集，以‘郴’作‘柳’。按新史吉甫傳，改郴移饒，舊史乃以‘郴’作‘柳’，是致柳集誤收。況宗元自有‘柳州謝表’，其題作‘謝除’，云：‘奉三月十三日制……六月二十七日上訖。’今此表題作‘謝上’，又云：‘今月二日上訖。’考其年月文理，皆非宗元事，其爲吉甫何疑？”“柳集點勘”卷三亦云：“孫注：‘貞元中代人作。’案此乃李吉甫文，周益公言編集者誤入是也。舊史言陸贄爲相，出吉甫爲明州長史，久之遷忠州刺史，六年不徙官，以疾罷免，尋授柳州刺史。‘表云’：左官一紀，蓋通計貶明州後歲月也。又云：久停官秩，去年蒙恩除替，便欲赴京，以舊疾未愈……云云，停官卽史所言以疾罷免；及聞除替之命，自忠州東下，故表中有歸過襄陽語，則此表爲吉甫作無疑。又吉甫乃刺郴州非柳州也。柳集有‘和楊尚書追和故李中書’詩，卽吉甫在郴時作。舊史訛‘郴’爲‘柳’，至新史本傳已正之。柳集、‘文苑’載此表，並作柳州，正與舊史誤同。”

“代李愬襄州謝上任表”*（同上）

舊注云：“愬，隴右臨洮人，元和十二年，夜入蔡州，擒吳元濟，十一月，有

詔進檢校尚書在僕射，爲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使。然襄州與嶺表遼絕，而公自柳州爲作謝上表，恐非公之文。”

“代表行立謝移鎮表”*（同上）

考裴行立自桂管觀察使爲安南都護兼本管經略使在元和十五年二月（見“舊唐書”卷十六“穆宗紀”），其時宗元已死，何能代之作謝表？

“代廣南節度使舉裴中丞自代表”（同上）

據“新唐書”一二九“裴行立傳”及卷二二二下“南蠻傳”，裴行立自桂管觀察使代桂仲武爲安南都護後不久即召還。又“表”謂所舉之人‘後改鎮容州’，而裴行立固未嘗爲容管經略使也。世綵堂本柳集舊注云：“此表當是長慶後廣南節度使舉桂中丞仲武自代，非裴中丞也。亦他人作，誤錄於此。一本注節度作‘鄭綱’，非是。以桂仲武事與表合。綱爲廣南，乃元和五年也。”

“代廣南節度使謝出鎮表”*（同上）

“柳集點勘”卷三辨此文非宗元作云：“〔此表〕舊注鄭綱。案綱雖嘗在相位，然除廣帥非由政府出鎮，又時無專征獻俘事，不當有此作。疑是僖宗時宰相王鐸自請督軍誅剪羣盜，因除荆南節度使，兼諸道兵馬都統……編者誤入，又訛‘荆’爲‘廣’。注家不辨，遂以鄭綱附會之。”（參見岑仲勉先生“唐集質疑”“柳柳州外集”條〔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頁四四。〕）

“爲廣南鄭相公奏百姓產三男狀”（卷三十九）

岑仲勉先生“唐集質疑”“柳柳州外集”條云：“三九之爲‘廣南鄭相公奏百姓產三男狀’，僅寥寥數十字，題目誤與前同。此等瑣事，與謝上表異，於其人之進退、休戚無關。且永不隸嶺南，更非巡察、上調所至，幕縱無材，亦未必千里外干人爲之。注家以爲元和六、七年代鄭綱作，余謂題目苟不誤者，斷非柳作。”（同前引書）

“進農書狀”（同上）

“狀”首云：“右伏奉某月日勅：宜以二月爲中和節，所司進農書，永以爲恆式者。”考“舊唐書”卷十二“德宗紀”及“唐會要”卷二十九“節令”條，此勅在貞元五年正月，其時宗元猶未登進士第，無從有所司而進農書也。

“爲文武百官請復尊號表”（外集卷下）

“表”凡六首，載“文苑英華”卷五五五。“文苑英華辨證”卷五云：“‘又

如‘爲文武百官請復尊號’六表，載柳宗元集中，而‘唐類表’作崔元翰，‘文苑總目’作‘類表’，而本卷乃作常袞。按唐德宗興元元年幸奉天，削去徽號。貞元五年、六年，百官請復舊，卽此六表是也。是時崔元翰爲禮部員外郎，歷知制誥，‘唐書’稱其詔令溫雅，則‘類表’云元翰作是矣，況又‘總目’明言取之‘類表’乎？本卷乃誤作常袞。袞於建中初卒，至是已十年矣。又柳文收此表，或入正集，或入外集。按宗元年譜，貞元五年方十七歲，八年始貢京師，其誤可知。”

“及大會議戶部尙書班宏又請改所上尊號加‘奉道’字故其文如後表”（同上）

“及大會議國子祭酒韓洄請歷數近日徵應祥瑞故又改其文如後表”（同上）

按二表乃增改前表之文，自與前表同非宗元所作。

“爲裴令公舉裴冕表”（同上）

考“舊唐書”卷一一三“裴冕傳”，裴冕死於大曆四年，其時宗元猶未生。

“文苑英華”卷六零八載此表，題作“代郭令公請雪裴僕射表”，題下所注作者乃邵說。

至“龍城錄”，則宋人已辨其爲僞作。

此書“舊唐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均未著錄。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二云：“近時傳一書曰‘龍城錄’，云柳子厚所作，非也，乃王銍性之僞爲之。其梅花鬼事蓋遷就東坡詩‘月黑林間逢縞素’及‘月落參橫’之句耳。”“朱子語類”卷一三八云：“柳子厚‘龍城錄’乃王性之輩所作。”

元和十五年庚子（八二零），宗元卒後一年。

七月十日歸葬於萬年。

韓“誌”云：“…以十五年七月十日歸葬萬年先人墓側……其得歸葬也，費皆出觀察使河東裴君行立。行立有節概，重然諾，與子厚結交，子厚亦爲之盡，竟賴其力。葬子厚於萬年之墓者，舅弟盧遵。遵，涿人，性謹順，學問不厭；自子厚之斥，遵從而家焉，逮其死不去；既往葬子厚，又將經紀其家，庶幾有始終者。”

次子周七生。

韓“誌”云：“次子周七，子厚卒後乃生。”按劉禹錫“祭柳員外文”云：

“誓使周六，同於己子。”文作於元和十五年正月，未及周七，則其生當在

是年正月以後也。

穆宗長慶二年壬寅（八二二），卒後三年。

柳州羅池廟成（韓愈“柳州羅池廟碑”〔“昌黎集”卷三十一〕）。

長慶三年癸卯（八二三），卒後四年。

謝寧至長安，求韓愈爲“柳州羅池廟碑”（韓愈“柳州羅池廟碑”）。

按碑所言降神昭靈之事，自屬荒誕。然亦可見宗元在柳州時爲政之惠人。所謂羅池廟者，至宋猶存。哲宗元祐七年（一零九二），勅賜靈文廟額；徽宗崇寧三年（一一零四），封文惠侯；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六），加封文惠昭靈侯（均見“五百家注柳先生文集”附錄）。

懿宗咸通四年癸未（八六三），卒後四十四年。

子告登進士第。

東雅堂本“韓昌黎集”卷三十一“柳子厚墓誌銘”注：“咸通四年，右常侍蕭倣知貢舉，試‘謙光賦’，‘澄心如水’詩，中第者二十五人，柳告第三。”注蓋本宋人舊注，宋人則又據“唐科名記”等書也。考“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宗元有子一人，名告，字用益，未知爲周六抑周七也。